

B
84

歡迎 翻印

本書爲日本大阪商工會議所苦心之作，用以喚起日本之國民，今譯之，以供我國國民之借鏡。

譯者誌 廿二二一

對華問題之百科全書



歡迎翻印

每百本祇收工
料洋八元五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602B

上海郵務同人抗日救國運動委員會宣傳組宣傳品之一

對 華 問 題 之 百 科 全 書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真正國民革命的歸宿

「國民革命，國民革命，是國民的革命，是全民的革命，所以國民革命應該為全國民衆謀幸福，求進步，才能算是真正的革命。」

「中國的農村，無論在人口上，面積上，實占中國的百分之九十，所以中國的農村，如果不知道革命，不思求進步，那末大部分的中國，還是弄不好，而國民的革命，還不能算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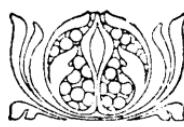
(以 資 借 鏡 的)

對華問題之百科全書

內 容

大阪毎日新聞社發行原序	1
黃序	2
譯後感言	3
抗日救國的根本辦法在普及教育	7
緒論中日外交之略史.....滿蒙之與我國.....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	9
治外法權問題.....治外法權之沿革.....各國之形勢.....英美之態度.....日本之態度.....中國之主張.....中國之現狀	15
租借地及租界租借地沿革.....關東州租借權.....鐵道附屬地.....租界沿革.....中國對於租界之主張.....租界之狀況	21
外國軍隊駐扎問題	27
關稅問題.....承認關稅自主的經過.....自主權恢復與新進口稅.....新出口稅.....現行諸稅的概要.....中國海關現狀	29
沿岸貿易權問題沿岸貿易權.....中國沿岸貿易之現狀.....中國的態度	35
領海決定與漁業權	39
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報問題有線電報.....無線電報	41
借款問題借款整理問題.....西原借款之內容.....國際財團.....現存借款.....滿蒙鐵道未還借款表	43

鐵路問題南滿洲鐵路.....南滿鐵路之並行線及包圍線...	
	...鐵道問題之糾紛.....各鐵道資本關係.....	49
商租權及諸權利之蹂躪問題商租權之根據.....自由居住權之蹂躪.....阻止商租權之總統令.....土地買賣禁止法.....壓迫韓人之實例.....礦業及森林權之妨害.....工業權之壓迫.....	55
排日運動問題統計.....對日經濟封鎖.....排日的常設機關.....反日教育.....排日教材之一例.....抵制外貨與中國工業之抬頭.....	61
東方文化事業	67
滿蒙之概況近年貿易表.....大宗物品比較表.....南滿貿易各國勢力比較表.....滿蒙商埠.....滿州之木材.....滿之貨幣.....滿蒙之礦產.....中日合辦事業.....	69
關東州之概觀面積及人口.....工業生產額.....農產物之生產額.....特產及家畜.....礦產.....鹽業.....	83
滿蒙之農業概況.....特產物.....養蠶.....畜牧.....	91
滿蒙之工業概況.....油房.....紡織.....柞蠶絲.....羊毛.....製糖.....麵粉.....	97
投資事業及其他日本投資額.....工場數.....在華紡織業之比較.....上海各種資本額比較.....在華外國銀行... ...中外合辦銀行.....外國居民數.....日本居民數.....	103
外人工業經營權限制.....中國商標權的不完備.....商標權國屬之實例.....中國土地法之內容.....中國土地法與外國之關係.....	111
救國的測驗(從編譯室放送).....	
統計表日本輸出.....日本輸入.....對華貿易總額.....中國輸入.....中國輸出.....中國對日貿易總額.....中國輸出入大宗品比較.....外國船出入比較.....各國貿易勢力比較... ...海關兩對日金平均行情.....	



大阪毎日新聞社發行原序

對華問題，是現在的一件大事情，而且也是將來的一個大問題。當此問題正在轉機的時候，我國民如欲解決這個重大的對華問題，那末必須先瞭解關於中日間所有的政治的和經濟的實情。本表爲大阪商工會議所苦心之作，將過去並現在的兩國關係，用簡明的詞句和表格來製成的，實是對華問題百科全書的縮本。如果將此書置之座右，那末無論何人都能夠成一個對華問題的通才。

荒木利一郎誌 一九三一、九、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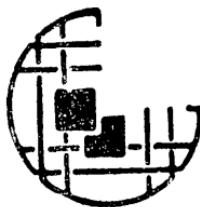
黃序

知己知彼，然後百戰百勝，軍事然，政治然，經濟亦然。夫日本之侵略中國，中國非不知之，第知之而不顧之耳，同時日本因南侵政策之一阻於香港，再阻於菲利濱，遂乘中國之不備，大擴充其北進計劃，而其結果，遂有今年九月十八日之不宣而戰，深入東省要樞，雖國聯之假賣人情，奈日人之謀深計定乎？

日本之謀侵略中國也，可謂計密劃周，戴季陶先生言日本之侵略中國，採蝎形的南北夾攻，可謂盡地利之關係，而不知日人更關心於中國之政治經濟，觀乎范春水同志所譯「對華問題之百科全書」更可明瞭，范同志與予同事，行言不苟，通英日俄法各國文字及世界語，誠中國不可多得之青年，在此抗日救國運動中，范君不斤斤於浮躁之舉動，而探尋日本侵華之祕府，以告國人，真不愧為愛國運動也，是為序。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黃公復

譯後感言



這小小一本宣傳品，是從日本大阪每日新聞社所出版的兩張一覽表中，翻譯出來的，本子雖然小，內容却很結實，如果將這本小冊子，時常放在座右，翻來看看，那末對於中日問題，現在究竟弄到怎樣地步，和應當怎樣去解決它，這二件事情，也就可以有頭緒了。

這本小冊子，所取的材料，是很靠得住的；因為大阪每日新聞社，經過詳密的調查，才苦心地把它製就，用它來宣傳給日本自己的人民，關於中日問題的知識；所以這本冊子的內容，非惟有確實性，而且還很有刺激性的。

日本的新聞報館，能感覺到這種宣傳事業的重要，肯用許多經費，去調查，去印發這項宣傳品，而我國的新聞報館，除一二家外，簡直連「紅字」也不印，「號外」也不出，對於國難，何曾有何表示，更談不到做這種事體了。

我國報界，一方面受政治的束縛，一方面受經濟的壓迫，或者還因爲總理先生怕做事體，和編輯先生只知道愛文章，所以最要緊的調查和宣傳的工作，從來也不去聞問了。

所以我們中國中部的各省情形，是沒有詳細的調查，東北和邊疆上的情形，更沒有詳備的統計，這樣不知自己，怎能對付人家，我國報界，也可以知道怎樣去效法日本，爲國家盡責了。

報紙應該代表輿論，引導政治，教育民衆，有宣傳文化的責任，有喚醒民衆上前革命的本分。如果只注重於廣告，和姦淫的新聞，那就未免失了報紙真正的價值。

這本小冊子所到的地方，就全國算來，當然是很小的，況且不識字的人民又多，更何況在識字的人數中，有許多是忙於打牌，忙於應酬，所以能顧目到這本冊子的，人數一定不多，從這本小冊子引起的注意，也就有限，得到的反響，更是微眇。這並非單是這一本小冊子的命運，是一般宣傳品的命運。這一點，說來是很痛心的。

譯者是極贊成：以強迫教育爲救國之根本辦法，並且是努力促其實現的一個人。因爲人民如果大多數沒有相當的教育，一切的事情，都理不清。詳細些說就是：

(一) 談不到實行民權主義，來監督政府。所以至今中國的政府還是人民的主人翁，——赴京請願就是一個例子。

(二) 也就談不到實行民族主義，來解放自己的民族，去援助弱小的民族。所以不平等條約是繼續有效，外來的欺侮，還不能抵抗——濟南和瀋陽事件，就是好例子。

(三) 也就談不到實行民生主義，來富裕平民的生活，來打倒帝國主義的剝奪。所以到如今，人民的生計，又有何種保障呢？——綁票，土匪，共禍，水災，都是現存的例子。

再講得透徹些，就是：如果兵士個個都受過小學教育，那末他們決不會負着槍去打殺自己的同胞，替軍閥去爭奪地盤了。

如果工人個個都受過小學教育，那他們也決不會替資本家去造汽車造洋房，作娛樂之用，也決不會替軍閥去造槍彈，來助長內亂了。

如果農人個個都受過小學教育，那末農業當然要進步，食料便會充實，人民的生活也可以免定了。

如果個個人民都受過小學教育，那末，誰是公僕？誰是工人？誰應該有飯吃？誰應該去

做工？等等問題。大家都很明白，社會上的秩序也不會怎樣紊亂，國難也不會這樣層出不窮，而大同之世，也可以近些了。

譯者恐怕離題太遠，所以關於強迫義務小學制這問題，暫且擱筆。讀者如對於強迫教育，有何意見或指教，譯者是很歡迎的。

翻譯這本冊子，郵局中日文的人才是很多，只因為各人都忙於別種工作，所以吩咐譯者勉為其難，譯者文筆魯澁，時間又很侷促，而且因為譯者是主張文學平民化的，所以譯文只求達意，不工裝飾，白話與文言並用，所以這本冊子的價值，讀者應該從文字以外去尋它。

這本冊子，由田厚卿，夏文郁，楊碧琅，許國源，蔣樹德，周博淵諸先生襄助翻譯，譯者在這裏恭敬地道謝！

范文中 寫於上海郵局

抗日救國的根本辦法

春水



在普及教育

教育普及後，——民衆才有真正的力量，——人民才都能明瞭革命的真意義，——才能個個都去參加革命的工作，——就是能依照孫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去實行真正的破壞，真正的建設，——也就是能運用孫總理的三民主義，去創造一個民族主義化的軍備的力量，去創造一個民權主義化的政治的力量，再去創造一個民生主義化的經濟的力量，——有了這三種力量，我們可以不怕軍閥不怕土匪，不怕日本，不怕列強，——到這一天，我們的國家是得救了，日本是抗住了。

我在這裏用我將破的喉嚨狂呼：

各地的民衆團體，快起來宣傳義務教育的重要！

各市的市民，快起來把一市的義務教育實現了！

各縣的人民，快起來把一縣的強迫教育實現了！

地方政府的領袖們，應該即刻籌備強迫教育！

中央政府的領袖，更應該把這個大責任負起來！

強迫義務小學制度開始實行的地方，就是日本的炮火不能達到的地方！
全國的強迫教育實行開始的那天，就是我中國變成一等強國的那天！
要受教育，是民衆的權利！

給與教育，是政府的責任！

強迫教育更是救國抗日的根本！

馬上，開始，籌備，實行，地方，強迫，義務，教育，制度！



緒論

中日外交之略史

中日外交之變遷，可分爲五期而說明之。第一期，自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爲止。在此時間，歐美諸國，與中國締結不平等條約，及奪取種種特權。然而日本因一八七一年之中日通商條約，故彼此間乃遂處於對等之地位。當時之朝鮮，列強認爲中國之附屬國。我國則從歷史上及實際上不能承認之，故中日兩國之勢力，互相角逐，互相競爭於朝鮮。

第二期，乃由一八九五年之中日戰爭起，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爲止。在此時期，日本因中日戰爭之結果，在朝鮮排除中國，而優越權由此亦得能成立，並得在中國，與歐美各國享受同等之各種特權，但德國占領膠州灣後，列強開始競爭租借地及其他權利，而我與美國全立於圈外，僅得數處之專管租界及福建不割讓之約。

第三期自日俄戰爭末期起至一九一四年之歐戰勃發時止。因日俄戰爭之結果，日本得在朝鮮有保護權、在滿州得繼承俄國所得之權利，並於滿洲得有特殊之地位。

第四期，自歐戰勃發起至華盛頓會議時止，此時期中歐米諸國，忙於戰爭，無暇旁及，故日本得將德國從山東省驅逐出境。根據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定，日本得在山東省繼承德國應得之權利，於是中國在蒙之權利，亦得確實擴大矣。

後英國外交總長格雷氏，曾有對華聲明書發出，又有日美石井蘭興協約，因而與美國發生不少之齟齬。遂致中國誤解日本，以為日本有侵略之野心，並有排日之宣傳。及歐戰告終，我國多年在中國所得到之特殊地位，遂感搖動矣。

第五期，自華府會議以後至現今為止。華府會議其主要之目的為謀世界和平，及主張軍縮。然其副目的，乃欲削減日本在中國之勢力。因此我國對於山東問題只得讓步。並修改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我國對中國之政策，遂不得不變更，然而他方面，我國之對華政策，亦得歐美諸國之諒解矣。

總之，第一期為平等時代。第二期為特權與歐美均霸時代。第三期為獲得勢力時代，第

四期爲極東之特殊地位確立時代。第五期可稱爲日本對華政策更新時代。

滿蒙之與我國

革命新興之中國，向列國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此非專對日本一國而言，故該項問題，日本對中國之關係與各國大略相同，惟中國與日本間，有所謂滿蒙之特殊關係，此應特別注意者也。中國除向各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外，對日本在滿蒙之特殊利權，要求放棄，現正千方百計之中，而我國對於滿蒙之利權，其來由既深遠，又正當，且該項權利於我國之生存上，關係重大，故決不能應中國之要求也。

如能了解我國在滿蒙之特殊地位之所由來，應自中日戰爭說起，由中日戰爭，產生下關媾和條約，而牛莊及海城以南之南滿地域（即遼東半島），遂得割讓於我國，後因俄、德、法、三國之干涉，我國只得忍泣吞聲，歸還中國，然中國自我國歸還遼東半島後，即將旅順、大連二處租借與俄國，並與俄國，訂對日攻守同盟之密約，在滿州敷設中俄合辦之中東鐵路，然至一九〇〇年，北清事變之秋，俄國出兵占領滿州，並進侵朝鮮，在此東洋和平危急

之際，中國却袖手傍觀，但日本對於俄國之南下，有因關國家存亡，不能作壁上觀，遂獨力與俄國作戰，幸而日本戰爭勝利，由一九〇五年之樸資茅塞條約，日本在遼東半島得繼承俄國之租借權，在南滿洲寬城子以南，得建築中東鐵路之支線權，及其他繼承權利，在同年之十二月由北京協約，中國亦承認日本得此權利，並於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中，承認日本更改或延長其所得之權利。回顧日俄戰爭之秋，中國與俄國有攻守同盟之密約，故日本並不要求在南滿洲獲得新權利，止要求長春以南各地，為日本之新領土，日本始終以正義為立足點，故除防止他國將來再行侵略滿洲外，日本祇願在滿洲獲得經濟上之特殊地位為滿足也。

然日本自日俄戰爭以來，為滿洲維持治安，及和平發展上，費多大之努力，投莫大之資本，其金額約在十餘億圓以上，滿洲在經濟上得能有今日之大發展。並為中國今日最平安之富裕地域，人口在二十年之間，自五六百萬激增至二千六七百萬之數。且下每年尙由他省遷入百萬餘人，此皆日人之投資和努力所造成者也。

若日俄戰爭，日本失敗，不能將侵略滿洲之俄國驅逐出境。則今日之滿蒙，已成俄國之

領土。目下中國雖明於本身之存亡，而不明於日本之金錢，努力等等的犧牲，對於日人之犧牲，既不思感謝，對於滿蒙之開發，自己又無能力，對於日本之努力開墾，亦無誠意的援助，反而對於日本正當之權益，以種種陰險的方法，排除之，欲將日本驅出於滿蒙境外。

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

中國自革命以來，內亂不絕，國內尚未統一，自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新舊思想交替，人物輩出，漸向改造之途。對外強硬，舉國一致，並繼續向列國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彼等以為：中國之貧弱基於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應先廢除之，得於自由平等之立場上在國際間維治獨立國之體面云云。但中國之所謂不平等條約者如：（一）片面的協定關稅，（二）治外法權，（三）租界及租借地，（四）沿岸及內地航行權，（五）外國軍隊駐屯等，均包含在內，其中之關稅自主權，已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中恢復。

此等所謂不平等之條約，在中國目前的實際情形中，倘使即時革除，必使列強受害，即為中國設想，亦無利便，甚至能造成不安之局面。故中國國內，應先改善，而後始可漸次廢

除不平等條約，此乃列國共同之意見也。

除上述不平等條約以外，尙有將外人在中國之企業，投資，貿易，醫業，教育，傳教等，目爲經濟侵略，或稱爲文化侵略，孫文之三民主義，及學校之教科書中均有記載，如此傳統的排外，無乃中國國民思想之惡化耳。



治外法權問題

治外法權之沿革

在華之外國人，不服中國法權，而受各該本國法權之支配，此即所謂治外法權制度，（又稱領事裁判權制度）。該項治外法權，乃由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所產生。次年於中英通商協定上始成為條約上之規定，以後各國之條約，亦插入該項規定所以治外法權並非各國強迫中國而獲得之權利也。此項規定，自在華之外人觀之，乃所以保障生命財產之安全，但自中國方面着想，確係侵害領土主權，因此中國政府，切望取消之，曾於一九〇二年之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之中日條約，及中美條約中約定：若中國法制改善，應即取消該項法權，再查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關於取消治外法權，曾有議決。其結果，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開列國調查委員會於北平，次年七月，該調查委員會發表報告書，內稱鑑於中國之法典法院以及警察制度之現狀，即時取消治外法權，時機尚早云云。

各國之形勢

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力欲挽回國權，故近年來對於各國，要求即時取消治外法權一事，頗為激烈。中國先使德俄，以及其他若干小國，承認取消領事裁判權，又於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之中奧條約上，亦有同樣之約定。但比利時、意大利、葡萄牙、丹麥、西班牙等五國，於一九二六年之治外法權調查委員會中，認為取消治外法權時機尚早，然而約定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締約國」一方之人民，在他一方之版圖內，應服從其法律及裁判管轄權，然因最惠國條款，尚未施行，故該項約定，亦未發生任何效果。此後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和蘭公使與王外交部長之間，成立取消法權協定。又與那威公使之間，成立同樣協定，但與荷蘭之協定內，因附有最惠國約款，在他國未承認以前，於實際上並無何等效果。

英美之態度

英國 對於一九三〇年中國單方面之取消治外法權宣言，頗表不善意的態度，並發公文

：謂應採用地域漸進的主義，而現在派藍卜森公使進行交涉中。

美國 亦模倣英國之態度，於一九三〇年末，擬承認取消治外法權，對於南京政府，已提出三項具體辦法，而其內容之要點如下：

一、駐華美人與華人之間所發生之訴訟案中，關於民事訴訟，美國政府擬放棄在華治外法權之既得權，而付諸中國法院審理。

二、關於刑事訴訟，法權之即時取消，美國認為時機尚早，擬採用漸進的取消方法。

三、漸進的取消方法，先由非通商地（即內地）實行起始，視其成績如何，再延及通商各地。

上述之具體辦法，較英國所主張之移審權，更為讓步，而關於民事上取銷治外法權，予以即時同意一節，為值得注目之處也。

日本之態度

關於取消治外法權，日本之態度，大要如左：

一、日本政府於原則上承認：治外法權應迅速且完全的取消。對於上述取消，並不主張以租界爲例外，惟於滿蒙鐵路附屬各地，擬保留治外法權。

一、鑑於中日兩國之特殊關係，對於左列二項，要求中國應確實承認，且完全保障：

(甲)「法律上之保障」，爲保障日在法律上之地位起計，特定都市中之中國新式法庭，在一定期間內，須聘請日人爲法律顧問。

該法律顧問，無直接參與判決之必要，但在法庭內，應中國法官之諮詢而認爲必要時，有將意見呈報司法院院長而要求再審之特權。

(乙)「中國內地之開放」，取消法權後，應即給與日在中國全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居住，營業，旅行等之權利。

中國之主張

中國關於取消治外法權之主張，鑑於一九二九年四月，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氏之對英、美、法、比、荷、拿等六國所發表之下列要求，亦可明瞭焉：

中國之治外法權制度，係舊時代之遺物，非特不適合於現狀，抑且阻害中國司法行政機關之活動，以致延遲中國司法之發達。中國政府指出治外法權制度之缺點及其不便，最為明瞭，而各國之學者及著述家亦確認之。

在現代，公平與正義，乃國際關係上之基本，而治外法權，實違反此公平與正義之原則，且破壞國際間之友善，故中國對於此時代錯誤的制度之存在，甚為遺憾。中國自與西歐各國接觸以遠，進步甚速，法律上亦採用歐美之法律思想為其原則，是故除現行各法令之外，民法商法，亦將籌備就緒。又近代式之法庭及監獄，在中國各地，業已開始建設，故列國中，如關於取消治外法權，尚有疑懼者，鑑於此，可以安心焉。其已取消治外法權之各國僑民，生活於中國法律保護之下，甚稱滿意，因取消以後，該國人民之正當權益，並不受何等影響也云云。

中國之現狀

一九二六年，關於取消治外法權，列國委員會之勸告，其大意如左：

(甲)中國政府應完成左列法規，且實施之。

(一)民法典 (二)商法典(包含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 (三)改正刑法典 (四)銀行法 (五)破產法 (六)特許法 (七)土地收用法 (八)公證人法

(乙)中國政府，為使本國法規正確計。關於法律之制定，公布，及廢止等，應設定且應維持統一之制度。

(丙)中國政府為取消縣知事，衙門，舊式監獄，及看守所起見，應擴張新式法院，新式監獄，及新式看守所之制度。

中國政府對於上列勸告，置之不顧，僅公布一部份之改正刑法及民法，為取消治外法權之準備，而在華外人生命財產之安全上，較此等新法律之公佈與實施，更為必要者，不外乎司法運用之公正，然今日之中國司法官，警察官為金錢而枉法，是所常見，且軍人及行政官，往往干涉司法，故司法權之獨立，可謂毫無存在之餘地也。



租借地及租界

租借地沿革

中日戰後，中國依據下關講和條約，將已割讓與日本之遼東半島，仰賴俄德法三國之援助，復得收還。該三國因干涉之功，均思由中國取得相當之報酬。於是，西歷一八九八年三月，德國以一傳教師被害爲口實，強佔領膠州灣。同年三月二十七日，俄國租借旅順大連。法國於四月二十二日效倣德俄，取得廣西省沿岸之廣州灣。英國又於同年六月九日租借香港對岸九龍地方之土地與海面，又謀對抗俄國所租得之旅大起見，竟於七月一日租借威海衛。

其後，俄國在滿洲蕃殖勢力，以期威脅亞細亞之和平，危害日本之存立，遂有日俄之戰。戰事結果，凡俄國在滿州之權利，均由日本承繼，此世所共知者也。

關東州租借權

我日本根據樸次茅塞講和條約第五條，已由俄國，取得繼承旅順大連之租借權，更得主權國中國之同意。依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中俄間遼東半島租借條約第三條所云，租約滿期後，經兩國商議，可得再延長租期，至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租期已滿，於是中國不得不於一九一五年，與中國交涉，將該租期，要求延長為九十九年，業得中國之承諾。同一年五月，中日條約第一條，遂將租期延長，而英之九龍，法之廣州灣，德之膠州灣，亦同援此例。關東州之租借權，若根據附屬公文，應至一九九七年為滿期，故租期尚餘有六十七年也。中國之要求交還租借地，已始於巴黎講和會議席上，但當時並未成爲問題，其後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華府會議之極東委員會中，中國代表，又復提出租借地交還之要求，基此要求，英國於一九三〇年十月交還威海衛，法國雖有交還廣州灣之聲明，但尚未實現。

鐵道附屬地

滿州之鐵道附屬地，雖與租借地或租界之性質不同，然我國在該地握有行政權。現在之面積，爲十七方里（日里）。此皆根據一八九六年八月之中俄條約。該條約第六條，有如下之規定：爲保護所經營建設之鐵路起見，於必要之地域，或鐵路之附近，得開採砂土、石塊、煤等材料，其所需要之土地，倘爲官有者，中國政府不得取價，如爲民有者，得以時價賣與南滿鐵道公司。該公司對此項土地，有絕對專用之行政權，又公司之一切收入及租銀，均免納所有租稅。

我國於一九〇五年，依照中日條約第一條，繼承在滿洲上列之權利，凡關於建設，教育，衛生，等一般行政權，均委之於滿鐵公司。現在日人居住者，凡九萬一千餘人，而華人達二十萬人以上，日本爲此等中日人民之生命財產的安全計，每年使滿鐵公司付出巨額之經費，極力改進滿洲之教育與衛生設備，故華人之移住於此者，歲有激增，而滿州之新式工業，亦羣集於此。

租界沿革

租界者，乃外人於中國之領土上設立居住區，而握有行政權之地域。租界中最繁盛而又最早者，當推上海公共租界。該租界為一八四三年，中英兩國協議所劃定者，此租界之設立，並非英國強制中國而設，乃中國為中英相互之便宜上，所設定之區域。其後各主要通商地，續有租界之設立，迄今已達十餘處矣，租界有一國專管之租界，與各國共管之公共租界兩種，二者不僅為外人居住之安全地帶，即中國之對外貿易亦必經此地而漸臻發達，又如中國之政治家，軍人，富豪與多數商工業者，為企圖其生命財產之安全起見，多有移居於此者，勞働者亦然，故今日租界華人數額，遠超過外國人以上。

中國對於租界之主張

租界雖為中國之領土，但該區域內警察權及其他行政權，均屬於外國，中國之行政權，不能行於界內，中國遂以此為毀損中國主權，爰於巴黎媾和會議時，提出交還租界之要求，而其理由如下：

(一) 租界既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而居住於此內之華人，往往不得土地之所有權，殊反

乎公正之原則，不特此也，租界內華人之額數，既超過外人，而華人關於租界內之行政，反不得有充分之發言權，實屬不當云。

(二)租界內常有中國之軍閥政客等，利用租界，以之為政治運動或圖謀內亂之淵藪，此實中國所最難堪者也。

租界之狀況

中國於歐戰時，曾收回德奧俄三國之專管租界，一九二七年一月武漢政府，強制收回漢口及九江之英租界，其後英國，復於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先後將鎮江及廈門租界，自動交還中國，一九二九年三月，與比利時成立：收回天津比租界之協定，又於一九三〇年末，國民政府向日法兩國，提議交還漢口租界，據傳當時法公使威爾定氏答稱：中國欲收回租界，須承認公使館內備置飛機，其意謂中國尚未平靜，各公使有時或須乘飛機逃難至安全地帶，其意蓋譏諷中國欲收回租界，為期尚早云，茲將現存之各專管租界列下：

日本租界 天津 漢口 牛莊 廈門 杭州 蘇州 安東 沙市 重慶

法國租界 天津 上海 漢口 廣東

英國租界 天津 廣東 牛莊

意國租界 天津

其他有上海各國之公共租界

租界是中國的土地嗎？

中國的土地，何以要租給人家？

租界的存在，是一個光榮嗎？

租約是誰向人家訂的？

訂這種可恥的租約，有何利益？

誰才能收回租界？

靠政府嗎？靠商會嗎？還是靠我們工人嗎？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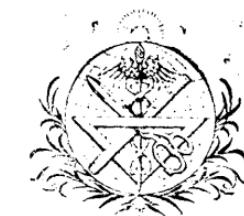
外國軍隊駐扎問題



現今北平公使館之特別區域與海口之間，駐有各國之軍隊，此係基於一九〇一年北清事變最終議定書中第七條至第九條所規定者。其作用，即係便於公使館與海岸間交通之聯絡，並保障在中國北部所居住之外人之安全。至於南滿鐵路沿線所駐之我國守備隊，係根據下列各條約：（一）中東鐵路原來條約（即一八九六年「喀西尼」條約第五條）（二）日俄講和條約追加約款第一項（三）滿州撤兵手續及交讓鐵路之日俄議定書第五項（四）滿州條約附屬協定第二條等規定。駐兵額數，每一啓羅米突，可配置十五名，依此推算，則南滿鐵路主線，能駐兵一萬五千名，其他不基於何項之條約，而駐在中國之外國軍隊，乃五卅事件發生後，英法日等國，爲保護安全計，所派遣者也。

上述外國軍隊之駐扎，雖云侵害中國之國土，然徵諸南京漢口濟南等事件，以及現下內亂不絕之狀態，各國爲保護通商外人之生命財產計，亦不得已而爲之者也。他如中國沿岸各口及內海等處，准許外國軍艦自由出入，亦與此有聯帶之關係，雖亦侵害中國主權，但在中國時局不靜之現狀下，爲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起見，亦認爲必要者也。

關稅問題



承認關稅自主的經過

中國受列強關稅權的束縛，是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所賜。以前英國鑑於中國關稅行政的腐敗，將阻害貿易的發展，所以協定了稅率統一的原則。當時中國政府並無異議，後於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中行一次改正，一九〇二年北清事變後，仍是百分之五按價抽稅。如此關稅的束縛，當然不利於中國，所以於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中，謀增加稅率，翌年與美國和日本的條約中，也有增加稅率的協定，然而因為其他各國的協定，未能改訂，而增加稅率一事，也歸泡影。

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國再要求關稅自主，結果遂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在北平開關稅特別會議，議定輸入稅增加到百之五，同時又議定中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當釐金裁廢之

日起，有關稅自主之權，然而因中國內亂勃發，會議遂無結果而散。

自主權恢復與新進口稅

然而中國政府，自一九二五年以來，任意加稅，凡進口，出口，子口，等貨物，無不加以二五或百分之五的附加稅，此後一九二九年二月，在關稅會議中，得到列國委員的同意，遂欲實行等級稅率，再一九二〇年二月起，用金單位課稅，以補足銀價的低落，同時又向關係各國開始交涉關稅自主權的收回。

一九二九年七月，美國首先承認，以後各國倣之，一九三〇年五月，中日關稅協定成立，日本也承認中國的關稅自主了。中國八十餘年來所受的束縛，於今才得解放，而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照新稅率實行收稅。

根據新稅率，一切輸入品共分六百四十七種，其稅率，最低自百分之五起到百分之五十。惟與我國間所訂協定，凡綿布小麥等四十六種，自一九三〇年起三年內，又其他雜品十六種，在一年內，照互惠率征收，即不得增加過百分之二·五。

新出口稅

中國的出口稅，亦像進口稅一樣，受中英南京條約所束縛，自一九三一年六月，新出口稅率實施後，中國才能自主。

新出口稅率，將出口貨分二百七十種，以最高百分之七·五，最低百分之二為原則，均照貨價之百分之五收稅。較以前約增百分之二，所以一九三〇年度的出口額，如果以十億五千萬兩為標準，那末，就有二千萬兩的增收了。

原來，出口稅是一種阻止貿易發展的惡稅，世界各國幾乎都廢止不用，但中國政府反而加稅。國民政府只知收入，不知其他，這就是所謂收入主義吧！

現行諸稅的概要

(出口稅) 運往國外或運往國內的出口貨，一概照舊稅率即一八五八年的出口稅率，再增加百分之二·五收稅。

(釐金稅) 本年一月，中國恢復關稅自主權，取消以前與列國所訂之協定，並將釐金亦一併取消，然而釐金為中國政府之一大財源，其勢力既已普及全國，所以廢止釐金，亦不無困難，許多地方，僅改釐金為通過稅之名目而已。

(統稅) 統稅是代替釐金，子口稅，貿易稅的一種消費稅，對於內外工場所出產的及由國外進口的商品，一概課稅，此稅舉辦後，各地每有物議，尤其在滿洲鐵道附近一帶，收稅上，中日兩國常發生紛擾的事情。

(營業稅) 因為釐金廢止，財政不足，所以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徵收營業稅，然而營業稅本來是不能向外國人，及在租界上的中外人民徵收。中國政府，不顧此點，所以在滿洲一帶，遂釀許多紛擾。

中國海關現狀

一八五四年，庚子之亂，中國政府，無力徵收關稅，故英美法三國委員，一時代其收稅，而成績反比以前良好，因此於一八五八年，訂立中英天津條約及通商協定。此後遂用外人

徵收關稅，而漸漸普及於各通商口岸。

其後，中國政府以海關收入，作為各種外債之擔保，遂不得不聘傭英人為總稅務司，及諸外人為海關職員，並約定非至本利完全償清之前，不得任意更動外員。一九一一年，革命以後，中國政府，對於外債之本利，不能償還，所以翌年遂將總稅務司手中的關稅收支，歸自己管理，並且以關稅為擔保，募集內債。中國政府動輒以為外人管理海關，即是侵害中國的主權，故欲驅逐外人。不知海關如無外人，關稅行政的腐敗，固然不必說，連內外債也要還不出來了。

兩月軍政費支付

- 南京二十三日電、十一十二兩月各機關政費及軍費、宋子文已由滬一律簽發支付命令、計至本月二十二日止、由國庫司如數照付、聞總額約兩千萬元。
- 南京二十三日電、財界息、十一月份國稅收入、除去徵收費及扣還公債基金外、僅六七百萬、按之軍政費緊縮新預算總額、約二千二百餘萬、故不敷數仍有一千五百萬。

時報二十·十一·二十四。

關稅的自主權，雖是已經收回，將來的稅入，似乎可以增加許多，然而這項增加，還不是依舊跑到富人的袋裏去。

關稅的收入、等到跑進富人的袋裏，已經改變了他本來的面目，有的是當做公債的本利，有的是當做各機關的辦公費，有的是變做軍費。

我們要求關稅自主，當然是對的，同時我們還要監督政府，對於自主後所得到的增收，應該每一個銅元，都用在國民身上。



沿岸貿易權問題

沿岸貿易權

關於中國的外國船沿岸貿易權問題，（包括內河貿易），在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上，並未有何規定。當初中國沿岸的交通，非常危險，與其用中國帆船，不如用外國船為安全，因了這層關係，中國政府遂默認外國船出入於未開港各地。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上，雖規定外國船不准出入於未開港各地，然而沿岸貿易方面，初未設限制，從習慣上看來，中國政府似已默認外人之有此權利了。然而貨物抽稅，因無統一辦法，以致弊害甚多，所以於一八六一年始制定沿岸貿易法，將從來所默認的貿易權公認之，同時又統一課稅法。但這個國內法，於一八六三年始成為中丹條約上的規定，於是各國條約，也加入了這項規定這樣的沿岸貿易權，並非由於任何外國的強制，是從條約以外的習慣上發生出來的，所以在航業幼稚

，海盜橫行，內亂頻發的中國，將沿岸貿易權開放於外人。對於中國交通，通商的安全和便利上，不得不說是非常有益。

中國沿岸貿易之現狀

一九三〇年

國別	英美中日法德拿和伊丹瑞比其合	葡萄大利	國本國威國牙國蘭國麥利士他計
千屯出	二〇·四五三 一四·五九四 一二·四六九 一·二八三 一一·二五二 一·一九二 八六六 三五六 二三五 二六五 一四一六一 二五二一	五三·二 二一·二 二二·二	合其比瑞伊丹法葡和德拿美中日英利大葡萄
港隻	一一·八九七 一二·二三八 二三·二九九 二二·七四一 五九二 二九五 二〇二四八 三一五八三 一一·二二八 一五·一	五九·八 六六·九 八六九	計他士典利麥國牙國蘭國威國本國
千屯入	二·一四〇 一·二二〇 一·二四八 一·一六七 一·一三三四 一·一七九 六六·五 三四·二 二一·一 四七·一 三三·一 四三·一 五四·一 一五·二 五二·一	五二·一 五四·一 三四·一 四七·一 三三·一 四三·一 五四·一 一五·二 五二·一 五八·六 六九·七 二〇	合其比瑞伊丹法葡和德拿美中日英利大葡萄
港隻	一·一八九三 二·二〇三 三·三一四八八 二·二七一八 六〇五 二·二九六 一·一五八 九九六 三〇五 七八五 二二一 二二〇	五八·六 六九·七 二〇	計他士典利麥國牙國蘭國威國本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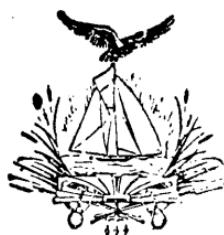
中國的態度

然而中國方面，以爲沿岸貿易權，是列國經濟侵略的一種方法，也是中國航運事業所以不發達的一種原因，故近年來要求改訂不平等條約，主張取消外國船在中國的沿岸貿易權。又國民政府交通部，曾命令上海航業公會利用華商船舶，並且不許中國船舶懸掛外國國旗，積極地排斥外國船在中國沿岸航行。

然而現在中國所有船舶，既小且古，不足與日英船舶相對抗，且近來內亂連綿，以致船舶數，也不見有何增加。

但據海關報告，一九三〇年在通商港與非通商港間往來的船舶，外船有五四四只，中國船有二六七六只，這一方面，中國船甚佔優勢。





領海決定與漁業權

中國政府，關於領海問題，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三日，以實業部爲中心，與海軍，財政，內政，外交四部，共同會議，它的結果，主張領海的範圍，從潮落的水邊起算十二英里爲中國領海的範圍。我國（指日本）當然勿與承認，但中國政府，非惟決定領海，且明明以驅逐日本漁船爲其目的，將覆滅我國在中國海岸的漁業，而以本國漁業代之，故自該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 一、百噸以下的外國船舶禁止出入於中國領海。
- 二、外國漁業船所輸入之鮮魚，鹽魚，一概禁止敗買。

於是在黃海渤海方面的日本船舶所獲得的水產物，本來可以售與大沽，龍口，芝罘，秦皇島，海州等處，然而自國民政府出令禁止購買日本的水產物後，日本漁商，因銷路閉塞，

無新發展之餘地，這實是我國（指日本）漁業上一大問題。





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報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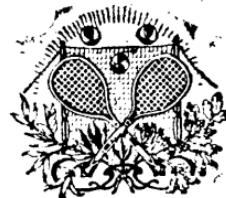
有線電報

我國所敷設的長崎上海間海底電報之契約，於一九三〇年底滿期，現已成爲懸案。國民政府欲解決一切電報問題，故於該年七月主張收回（一）上海長崎線，（二）青島佐世保線，（三）福建台灣淡水線，（四）芝罘大連線，（五）滿州陸地線，等五線，向我國府提議開始交涉，我方派代表赴上海，目下正在交涉進行之中，但如滿州陸地線一項，則絕對不能相提並論。

無線電報

中國政府因欲與美法德三國通信，故關於無線電台建設問題，已向美國無線電公司訂立

合同，而該項合同，實與前年三井與北京政府所訂之雙橋無線電契約相抵觸，同時又侵害了我國所既得之無線電獨占權利，我國雖行抗議，奈中國政府置若罔聞，依舊着手建築，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完工開始通信。以致三井的雙橋無線電台，雖已於一九二三年中完工，試驗成績，亦稱良好，日本方面，雖屢次要求中國政府，許其試辦，然而中國政府托辭延宕，所以工竣後七八年之久，迄今未見試辦，以五百萬元之巨資，所建立之電台，任其腐去，且在上海附近，另建電台，直接向海外通電，如此違背信義的態度，中國政府實有責問之必要。



借款問題

借款整理問題

中國自中日之戰，及團匪事變以來，連年內戰不息，干戈時起，因之財政非常困頓。中央及地方，皆以借外債為過渡難關唯一之善策。故屢次借債，結果遂致國債日積，竟達二十餘億。一九二三年設置內外債務整理委員會，頗引起內外識者之焦慮，該會委員，乃由四國借款團代表中所產生，與政府要人共同負調查及整理之責。奈因中國方面所揭示之借款額，與各國間所揭示之債權額，大相逕庭，雙方遂致不能合作。

其後華府會議，根據九國條約，關於中國關稅問題，召集國際會議，承認進口稅中再加二分五厘之附加稅。此項收入之用途，各國間曾再三審議，前後交換意見約數十回，而我國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中日關稅協定第四條附屬書中，約定每年由中國海關稅入，撥五百萬元，

爲償還借款之基金。

然而事實上，關稅擔保，對於擔保內外債，因稅務司之負責管理，各債得以償還本利，但其他外債之本利，時有不能照付者，尤以西原借款等，因國民政府不加承認，故與其他四洮，洮昂等鐵路借款，其利本之償還，同樣受擋淺之命運。

西原借款之內容

西原借款，乃以交通部爲中心之對日借款，國民政府，當時因財政窮乏，難於應付，故於一九一七年九月，經西原龜三氏由交通銀行，與日本成立二千萬圓之借款，至翌年一九一八年九月之一足年內，所成立之借款，共計一億四千五百萬圓，因本利不還，故我國各關係銀行，處於非常硬塞的地步，經第五十一次議會，關於西原借款之整理，通過一法律案，因之整理西原借款，遂成爲政府之責任，此事想國人尙未曾健忘也。茲將該借款內容，列表如左：

西原借款內容

三千萬圓(日金)	吉黑林鐵借款	二千萬元	滿蒙四鐵道前借款
二千萬圓	參戰借款	五百萬圓	水災救恤借款
二千萬圓	交通銀行借款	二千萬圓	有線電報借款
二千萬圓	山東鐵道借款	一千萬圓	吉會鐵道借款
合計		一億四千五百萬圓	

無確實擔保之借款，中國政府往往不肯整理，一九三〇年十一月，第一次列國代表會議中，關於整理案內，何者應整理，何者不應整理之問題，尙未解決，今日仍為懸案，而我國借款，比各國之借款為多，利害關係亦較深。其中如西原大借款之善後策，應思有以解決之也。

國際財團

國際財團，其目的為對中國借款，當一九一〇年三月，敷設粵漢鐵路之時，四國財團，乃由英美法德四國組織而成，美國乘此機會，對中國之改革幣制，及助長滿州生產企業等名目之下，約定『無論中國或外國，如欲在滿州開辦事業，必須提出請求書於四國財團』，而

於日本及俄國之利權，視若無睹，故經日俄兩國之抗議，該約定亦即暫時中止，後一九一二年，由四團財團之慾惠，加入日俄二國，將四國財團改爲六國財團，在此機會，日俄二國提出：『關於滿蒙之特殊利權，乃外交上之事件，非在銀行代表所得討論之範圍以內，隨後美國因之退出財團，而一變爲五國財團矣，因善後大借款及歐洲大戰之勃發，五國財團遂全行停止活動，歐戰以後，美國政府，關於中國投資，從行改變政策，組織新財團，同時發給日英法諸國之照會內，有：「新借款團在中國，應有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哩鐵路建設權」之提議，並要求我國須將高徐路（高密徐州之間）二五〇哩，濟順路（濟南順德之間）一二五哩，滿蒙四路（吉會路長洮路洮熱路及由熱河至海口一路）一二〇〇哩，京綏延長線二五〇哩，讓給財團，交涉結果，我國對於高徐路濟順路京綏延長線之讓渡，予以承認，但滿蒙四線，主張不能讓渡，於是日美間，意見因之不合，但結果：保留吉會及長洮二路，而將洮熱路及熱河至海口一路，讓給新借款團，隨後日英美之對中國新借款團，得以成立。

然其後，該新四國財團，對中國政府間，雖屢次進行借款交涉，但迄今尚未成立何項借款也。

對支現存借款（滿蒙鐵道借款除外）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現在) (單位日金)

名稱	契約額	本利現存額	債權者
團匪賠償償金	一一三、九一七	四年間應得部分	同
五國善後借款	我國應得部分 五〇、〇〇〇	我國應得部分 八六、六五四	同
參戰借款	二〇、〇〇〇	調查中	同
高濟鐵路豫備借款	二〇、〇〇〇		同
吉林林礦借款	三〇、〇〇〇		同
有線電話借款	二〇、〇〇〇		同
交通銀行借款	二〇、〇〇〇		同
日清一千萬圓借款	一〇、〇〇〇	包括利息 一一、四四九	橫濱正金銀行
京綏鐵道第一次借款	三、〇〇〇	包括利息 五、〇二七	東亞興業會社
京綏鐵道第二次借款	三、〇〇〇	包括利息 六、二六三	東亞興業會社
津浦鐵道借款	五、〇〇〇	包括利息 一一、九一一	東亞興業會社
南津鐵道第一次續借款	五、〇〇〇	同	同
南津鐵道第二次續借款	二、〇〇〇	同	同
南津鐵道第三次續借款	二、五〇〇	同	同
有線電報借款	二〇、〇〇〇	中華匯業銀行	
交通部電話擴充借款	二〇、〇〇〇	中日實業會社	
有線電報擴充良借款	一五、〇〇〇	東亞興業會社	
雙橋無電臺建設借款	五、三六三	三井物產會社	
計	三五〇、二八〇		

滿蒙鐵道未還借款表

滿蒙鐵道未還債務分類				滿蒙鐵道未還債務分類			
吉會鐵道豫備契約前付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洮昂鐵路局未收金	一六三一六七一七兩				
同過期利息額	三八九〇·八〇四	同上	七·六〇〇				
滿蒙四鐵道豫備契約前付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五〇·五六〇				
對於吉會鐵道滿蒙四鐵道其他借款前付金利自借款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	二八·〇五五·九七三	瀋海鐵路局未收金	二八〇·六八五				
洮鐵道第六次短期借款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北寧鐵路局未收金	八·九三五				
同過期利息額	一二·三九三·二一八	齊克鐵路局未收金	五·〇六一				
吉敦鐵道借款	九·一五八·二〇六	洮東鐵路局公債	一一·四二·〇〇〇				
同過期利息額	一·六五八·四五九	吉敦鐵路局假拂金	二·七八·七·五〇八				
洮昂鐵道借款	一·〇四四·四九六	四鄉鐵道借款	四·七八〇·〇〇〇				
同過期利息額	七八·五八九	同上	同上				
吉敦鐵路局未收金	一〇·七六七·四二四	未還借款總計	一六三·〇九五·七六四				
同上	一〇·九八九						

此外，吉長鐵路借款，為一九〇五年奉天新民屯間，我國軍用鐵道之賣却金百六十六萬圓，又一九〇八年第一次借款二百五十萬元，一九一九年第二次借款四百萬元，共計八百六十萬元，該鐵路因委任日人經營，故利息尙能按期照付云。

鐵路問題



南滿洲鐵路

南滿洲鐵路，爲俄國於一八九八年三月，根據中俄條約第八條，自中國獲得鐵路建設權後，自哈爾濱至大連，所建設之中東鐵路，日俄戰爭後，遂將長春以南之支線，按照樸次茅斯之和約（即一九〇五年滿州條約第五六兩條），割讓於我國，此即南滿洲鐵路。該鐵道依據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之中俄條約第十二條，自通車日起，（即一九〇三年七月一日起），卅六年後，得由中國政府出資贖回，而八十年後，應將鐵路及一切附屬財產，無條件地歸還中國，然而一九一五年五月中日條約第一條，約定將該鐵路延期九十九年，條約附屬文上，

又載有如下的明文：「南滿州鐵路至民國九十一年滿期」同時將「三十六年後，得由中國政府出資贖回」一語刪去，故該鐵路離歸還期限，尚有七十二年。

安奉鐵路爲南滿洲鐵路之一部分。根據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之中日條約附屬協定第六條，改築爲軍用輕便鐵路，至一九二三年，中日雙方，選派他國之評價員各一人，將該鐵路之各物件，一一評價，預備賣給中國，然而因一九一五年五月之中日條約第一條，該鐵路亦得延期九十九年，須至民國九十六年滿期，離今尚有七十六年之遙。

南滿鐵路之並行線及包圍線

一・與南滿鐵路並行之鐵路，用中國資本建築者，如下：

打通線

（自北甯線之打虎山起至內蒙古之通遼止，計一五六・三英里）

瀋海線

（自瀋陽起至海龍爲其幹線，自梅河口起至西安爲其支線，共計一四七英里）

吉海線

（自海龍起至吉林止，計一二七・五英里）

開豐線

（自開原起至西豐止，計四十英里輕軌鐵路）

二・包圍南滿鐵路，以中國資本造成者，有下面四線：

齊昂線（齊齊哈爾與昂昂溪間之八英里輕軌鐵路）

呼海線（自哈爾濱對岸之松浦起至海倫止，計一三七英里）

齊克線（自齊齊哈爾起至克山止，但全線尚未完工）

洮南線（自洮安起至索倫止，但還在工事中）

上述與南滿鐵路並行之鐵路，共有四七〇・八英里，連包圍線，共計有六一五・八英里，且中國方面所計劃之包圍南滿鐵路實行案一件，更形膨大，單就預定線一項而言，已有十五線，此與葫蘆島築港問題，皆為吾國心腹之患。

中國因建築滿洲各鐵道，故向日本政府及南滿鐵道會社借進巨款，該借款之本利，非惟無意歸還，抑且將此借款所築成之鐵路，為挾制日本之工具，置協定於無睹，專事建造競爭之路線及不必要之港口，如此不德無義，可謂極矣，現在滿蒙之鐵路借款中，尙未還清之款項，除吉長線借款外，共計一億六千萬餘圓。

鐵道問題之糾紛

(一) 打通線 本線爲四洮與北甯之連絡線，與洮昂，四洮，鄭通各線，爲滿鐵西方併行之一幹線。中國違背條約，於一九二二年計劃本線之敷設，雖經我國提出嚴重之抗議，亦無效，遂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全線可以通車矣。

(二) 吉海線之敷設 本線與瀋海線，爲滿鐵東方併行之一幹線，本線根據一九一八年關於滿蒙四路所交換之公文，應爲借款鐵路，然而中國於一九二七年六月，未徵求日本同意，開工建築官民合辦之鐵路，我國抗議無效，已於一九二九年八月通車矣。目下正在計畫與吉長吉敦兩線連絡云。

(三) 洮昂線工事費決算問題 本線建築工事爲滿鐵所包辦，已於一九二六年七月完工，該年十二月交付於中國，然而中國方面，迄今仍不欲清算該項工事。

(四) 洮昂線顧問問題 本線原來約定聘用日人爲顧問，管理一切收支事項，且一切文書，須由日顧問與局長連署，方生效力，然而中國方面，全不顧視契約，迄今未曾履行。

(五)北甯瀋海兩線連絡問題 關於京奉線延長一事，根據中日條約，在奉天不得將瀋海與北甯兩線連絡，然而中國已於一九二七年三月將該兩線連絡矣。

(六)吉海吉長兩線連絡問題 中國對於我國之抗議，視若無睹，而將吉海線造成，至一九二九年五月，因欲連絡吉長線，故與我國交涉，我國不予以同意，事遂停頓。

(七)吉敦線建設工事問題 本線建築工事，為滿鐵所包辦，於一九二八年十月完工，交付中國，至今已有三年以上，而中國政府尙不付工事費用，再該線之會計師，照約應用日人，而中國亦未履行。

(八)四洮借款清償問題 四洮借款，其總額為三千二百萬元，期限為一九二六年五月底，至期我國要求清償，中國不允。算至一九二九年五月，未付利息已有一千餘萬圓之數。

各鐵道資本關係

(A)日本所經營的與中日合辦的鐵道

南滿鐵道	一、一一四杆	大連—長春間、其他支線
四洮鐵道	四二六	四平街—洮南間、鄭家屯—通遼間
洮昂鐵道	二二四	洮南—昂昂溪間

吉長鐵道	一二七	長春—吉林間
吉敦鐵道	二一〇	吉林—敦化間
金福鐵道	一〇二	金州—城子驛間
溪成鐵道	二四	本溪湖—牛心臺間、其他支線
天圖鐵道	一一一	池坊—道頭溝、龍井村—局子街間
以上合計	二、三三八杆	

(B) 中國政府及中國資本家所經營之鐵道

北寧鐵道	八十四	北京—奉天、打通線
瀋海鐵道	三二六	奉天—朝陽鎮間、其他支線
呼海鐵道	二二二	
齊克鐵道	一六三	松浦—海倫間
穆稜鐵道	六三	昂昂溪—泰安鐵
鶴立崗鐵道	五六	小城子—梨樹鎮間
開豐鐵道	六四	蓮花泡—鶴立崗間
齊昂鐵道	二九	開原—西豐間
吉海鐵道	一八三	昂昂溪—齊齊哈爾間
以上合計	一、九七九杆	朝陽鎮—吉林、間其他豫定線



商租權及諸權利之蹂躪問題

商租權之根據

土地商租權之成文的根據，是基於一九一五年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曾由中國政府確實承認，該約第二條載：「我國臣民因各種商工業上之需要，如欲建造建築物，或經營農業，得商租必要之土地。」該約附屬公文內又載：「前述商租期限，暫定三十年，期滿後得以無條件更新之。」

所謂無條件的更新，事實上即指土地所有權而言，即雖至規定期限，無論對方要否變更，或另外締結新約，要皆不付任何代價，而商租權仍得存在。

上述權利，均於條約上，用明文規定，惟考其實際，完全被中國官憲蹂躪無遺矣。

自由居住權之蹂躪

自由居住權者，基於一九一五年中日協定，為中國確認之權利，此項權利，並不限於日本一國。凡在滿蒙之各國，根據門戶開放主義，皆得均占，日本獲得此項權利之本意，無非欲增大經濟的活動，使採辦原料，販賣商品上，可以便利也。

根據該條約之規定，日本及其他各國人，「皆得自由居住或往來各地，及從事於商工業，或其他業務，」以助成滿洲之經濟的大發展，中國不明於此，反加以種種阻害，致使該項權利，至今尚未完全實行，例如奉天省局長，（恐指省政府土地局長而言，）曾嚴命城內借給日人居住之屋主云：「一・凡期限已滿者，不得再行續約，二・對於期限較長者，一律須改訂期限不滿三年之新約，」。因之在前一九二七年，瀋陽城內日本人居住之家屋，尙有一百三十餘戶，今祇二十三戶。他如：遼甯，洮南，農安，安達，法庫門，陶賴昭，石頭子，安東，帽兒山等處，僑民率皆被華人迫退，故現今各地，甚有不見我國僑民隻影者。

阻止商租權之總統令

中國官民，對於日本在滿蒙依商租權而得之正當的經濟發展，淆於排外思想，已取一種

反對態度，即如舊北京政府在締結條約一個月後，忽以大總統令頒布：懲辦國賊條例，其文曰：「私與外國人締結有損國家權利之條約者，以賣國賊論，當處死刑。」夫公然基於條約而締結商租契約者，固不便處以死刑，乃使用文字以限制之，且為準備實施起見，期以半年為猶豫期間，期內又定一種「土地須知」之規則，極力嘗試阻止商租權，以至今日。因以在滿蒙之我國僑民，其事業之經營等等，完全歸於失敗，其實例詳述於下：

土地買賣禁止法

在滿洲租借土地，應由賣主將其地契（省政府所發行），照例讓渡於買主，惟其地契上，經中國官憲印有：「倘以此地契抵押或盜賣於外國人時，即作無效」，在此情形之下，華人地契，頗難變賣於外人。至於不得已而已讓渡於外人者，照例可隨時向省政府掛失，由省政府徵以若干之手續費後，給以新地契，是故我國僑民已經出資購得之土地，徒擁虛名，並無何等正式效力，且隨時有被沒收之危險，故於事實上，土地商租，非惟不可能，即既得權利，亦時有侵害之可虞。

壓迫韓人之實例

一九三一年六月，在萬寶山地方，中國忽停止伊通河之開溝工程，主張韓人耕種旱田，我則主張因韓人熟悉水田種法，應許韓人耕種水田，在事實上，韓人非惟不諳旱田種法，且耕種旱田時期已過，於是兩方意見相左，致惹起所謂萬寶山事件，從來在滿洲地方，韓人受華官之壓迫，其峻烈已達極點，在人道上看來，已屬忍無可忍，今日在滿韓人，其正確人數雖不可知，然據推算所得，必在八十萬人內外，其中百分之九十九，為專門從事於農業者，此輩類多借得華人之土地，以從事水田之耕耘，數年前，華官廳曾發禁令：嚴禁華人與韓人訂立租田契約，祇承認一種僱傭合同，至此韓人之農業，自營權幾被剝奪無遺。他如取締韓人居住之祕密命令，更不遑枚舉，一九二八年被迫他遷者，殆及四百戶以上。

礦業及森林權之妨害

在南滿鐵路幹線，及安東路沿線之鑛山經營，於明治四十二年之「滿洲五案件條約」中

，有詳明之記載，即規定經營礦產，應一律中日合辦。依照中國之鑛業條例，對於中外合辦之合法公司，均承認其有經營之權，詎中國官廳不加思索，時欲奪回我國既得之鑛業權，例如撫順煤礦之產油事業，中國政府曾以下述之抗議書，向日本政府提出：「中日協約上，並無明文規定，該項權利，應歸中國政府所有，」他如大倉公司，根據契約，與奉天當局，在過去二十二年間，合辦之本溪湖煤鐵公司，及其他許多之鑛山採掘權，為中國政府所已認可者，均不許照約履行。至於南滿之森林採伐權，乃由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中得來，亦復以中國之森林法，及種種法令，禁止外人採伐，其結果致投資極大之富士造紙，三井大倉等經營森林者，均遭中國官廳之壓迫與妨害，而蒙極大之損失，遂至不得已而中止營業。

工業權之壓迫

我國僑民，在滿洲經營工業，乃依據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為中國所承認之正當權利。奈中國政府，極其壓迫之能事，致使各種工業，逐漸衰頹，以至一蹶不振，試觀滿洲紡績會社，昔曾獲得北京政府之特權，准免捐稅，奉天官廳為保護奉天紡紗廠出品起見，非惟不

承認其免稅特權，且反課以重稅，阻其發展，又如對於南滿洲製糖會社，則阻撓其原料之供給，以剝銼其營業，再如北滿電氣會社，其電力，能供給哈爾濱埠頭區及其他郊外各處，其營業狀態，為北滿企業中最佳者。奈吉林當局，以資本金四百萬圓，創立一官民合辦之電力公司，建造五千基羅之發電所，將攫取北滿電氣會社所既得之哈爾濱市內電車敷設權，并以警察力，逼市民改裝新公司供給之電燈電力，極力壓迫我僑商之事業。

排日運動問題



統計

第一回 辰丸事件 一九〇八年三月，自我國關於辰丸輪船扣留事件提出抗議起始，直到該

年十一月止。

第二回 安奉線事件 一九〇九年，因奉天東京間的鐵路改設問題，自八月至十月，大行排日。

第三回 中日交涉事件 一九一五年五月起至十月止，因中日條約，開始排日，初僅漢口一

地，隨後蔓延中國全國。

第四回 山東問題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中，關於山東問題，因不利於中國，故自五月

七日起舉行大排日，至十二月方止。

第五回 旅大收回問題 一九二〇年四月至八月，以中國中部各地為中心，宣言對日經濟絕交。

第六回 五卅事件 一九二五年五月卅日舉行全國大罷工，排斥一切外國貨物。

第七回 山東問題 一九二七年閏中內閣，因鑑於南京事件，故先出兵山東，保護僑民，遂引起排日運動。

第八回 濟南事件 一九二八年因我國出兵濟南，遂組織反日會等機關，抵制日貨。

第九回 萬寶山事件 一九三一年七月，因萬寶山韓人河水利用問題，發生紛擾，韓人以暴動報復在滿華人，故各地遂組織排日援僑會，開始運動。

對日經濟封鎖

上述第一回起至第五回止，概為政治的問題，其排日方法，却以抵制日貨行之，然自第五回起，非推抵制日貨，而且實行經濟絕交。其方法有（一）禁止供給原料，（二）革退日本職

員，（三）不服務於日人所經營的事業，（四）不與日本銀行往來。

如此，遂有對華貿易的減少，對華航路的不振，對華商品的跌價，對華匯兌的梗塞，等等惡影響，而且在華日人經營的公司，已經處於非停辦不可的地步。近來外人所僱傭的勞工，甚有利用這種經濟絕交的新方策，於勞動爭議之中。

排日的常設機關

濟南事件之後，各處遂設排日的機關，在國民黨部的指導之下，組織反日會，所以手段辛辣，非可昔比，而與以前之排日風潮，趣味亦異。即

第一 反日會在理論上，以打倒帝國主義為基礎，做它的標榜，在實行上，以抵制日貨為手段，做它的行動，非如以前的排日僅為一時的，僅為一地的。

第二 反日會之成在是全國的，是有組織的，非同以前的反日，是蘭花火星式的。

第三 然而反日會的實情，並非一般國民的運動，往往有許多冒名的不良份子，想遂其個人的利益而加入的。

試舉例以明之，如北平的反日會乃國民黨員、學生、市商會等所主動。再反日會於一四三〇年三月底濟南事件解決之後，遂改名爲全國廢約促進會，最近又組織反日援僑會。

反日教育

國民政府欲改訂中日條約，收回旅大滿鐵及台灣，且欲恢復朝鮮獨立，故擬永久繼續排日以達其目的，所以在中小學各級的教科書中，滿載反日的材料。

如在排外記事五百餘章中，竟有三百廿餘章，爲排日的記事。關於（一）日本對華的積極政策，（二）日本侵略中國的方法，（三）日本侵略中國的歷史，（四）日本在華之勢力，（五）中國國民應如何對付日本等等項目，都有詳細的平易的記述。其他排日的文字，也不勝枚舉。

排日教材之一例

試於下例各句的虛線中，填以適當之字句：

一、強奪我國之滿蒙者，爲……

二、吉會鐵道，是從吉林起到……止的鐵道。

三、欲對付日本，除……外，沒有他法。

四、南滿鐵道會社，是……欲滅亡中國之主要機關。

五、台灣本來是……的領土。

六、俄國曾把持滿蒙的勢力，然為……所打破。

抵制外貨與中國工業之抬頭

抵制日貨運動，一方面給我國很大的影響，他方面却激勵了中國的工業。而且這種現象大有繼續性。中國政府向外則宣言關稅自主，增加稅率，以致外貨不易輸入，向內則獎勵工業，提倡土產，其結果遂使中國國內工業大有進步，且因抵制日貨的動機，產生了許多雜種的工業。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十年止，因抵制日貨，而創辦之工場，僅就上海而言，也有七十餘個，資本總額，達八百餘萬元。

又有從抵制日貨而產生的國貨維持會，在一九三一年四月，召集各業各工廠代表，通過：反對外人在華設工廠的議案，並向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財政部，實業部，外交部等，呈述如下的請願：

- 一、請制定關於登記外人工廠的法令，並對於外人工廠所出的製成品，課以重稅。
- 二、請勵行國貨獎勵法，並援助國貨的發展。
- 三、請減免國貨的賦稅，以減輕國貨製造業者的負擔。
- 四、請命令各黨員等，一律使用國貨，並宣傳提倡國貨。
- 五、請各海口當局，限制外國職工來華謀生。
- 六、請外交部函照各國政府，對於商品之工廠名及其國籍，須記載詳細，否則予以沒收。

東方文化事業



中日兩國乃是隣邦，古來在文化上已有很密切的關係，我國爲發揚東洋文化起見，着手開始進行，以庚子賠款，及膠濟鐵路補助金二者爲基金，在北京，上海，東京，京都等處，設立文化事業研究所，用以促進中日的親善，每年所費，不下三百餘萬元。然而中國官民，頗欲將該項事業，單獨管理，因遭日本拒絕，故今日大起反對，以爲此項事業乃日本的文化侵略云。

對華文化事業其重要之項目如次：

一、研究所及圖書館。

二、在中日兩國所設學校或團體，其有中日關係者，給與補助金。

三、中國留學生的學費補助。

四、中日學者的互相交換講演及視察等。

一個人的力量

「無論怎麼小的石卵子，投到水裏，總有波紋起來的，這波紋又能影響周圍的水，使它再起一重波紋，這樣越波越大，漸漸推展開來，結果便會將一池的水面，都興奮起來。一個人的力量，能產生很大的影響。」

滿蒙之概況



二十餘年間之滿蒙，非常進步，實爲世界史上所稀見。此乃日本善於處理一切國際間之糾紛，對滿蒙之經濟發展，又非常努力之所致。滿州之人口，在過去二十餘年中，增加二倍，種種方面，滿州可稱爲中國最繁盛之地，據日本之實驗及研究，其所以使滿州之工業農產畜產等等，得有顯著之進步，及滿州所出產之種種原料品，爲世界上有數之商品，現占中國對外貿易額中三分之一者，實由於南滿鐵路之存在，及日本經營之得宜，故秩序井井然有條，地方亦得太平無事，以致滿州得有今日如此之繁華。滿蒙地域宏闊，其資源係立腳於農業及畜牧，所占面積約計有一三·二七一·〇〇〇町步，農業之可耕地計有二九·六五五·〇〇〇町步，其中百分之四〇·七，現已耕就，而其未耕者尚有一六·三八四·〇〇〇町步，但現在可耕地中百分之五五·三，目下正在開拓中。（一町步等於中國一百七十三畝）

再看滿蒙之生產物，其大豆之生產，有三七·二四三·〇〇〇石，占世界產額五六〇〇

萬石中之百分之六六，其他若高粱有三六·五六二·〇〇〇石，粟有二八·七二六·〇〇〇石，此外尚有玉蜀黍小麥等之出產。據民國十九年六月之調查，內蒙古東部之畜牧，計羊二〇〇萬頭，此外以黃渤海為中心之水產額，計有一二·八三一·二五六貫（價值四·六八二·一七一圓日金），可稱為世界上之良好漁場也，而金屬礦產，較非金屬礦產為多，尤以金鑛及鐵鑛為鑄產之主要，石灰之埋藏量，係三十億噸，鐵之埋藏量為三億噸，（在鞍山），再如從來視為廢物之油母頁岩，其利用，可濟我國之燃料革命。此所以敏銳的投資家及企業家，相踵而來，為滿蒙開墾一新天地，為人類建設一共存壯榮之樂園。

根據中國海關統計

全滿州貿易累年表

年 次	輸			出			計
	入	輸	輸	輸	輸	輸	
一九二九年	三二九·六〇三·八六九	四二五·六五一·四九一	七五五·二五五·三六〇				
一九二八年	三〇二·九五五·九〇四	四三四·〇三五·四二四	七三六·九九一·三二八				
一九二七年	二六八·九一三·五八六	四〇八·〇三六·一七九	六七六·九四九·七六五				
一九二六年	二七六·八四〇·六一九	三七〇·七四二·三九八	六四七·五八三·〇一七				
一九二五年	三四四·七二一·五〇五	三一二·三六八·一九四	五五七·〇八九·六九九				

北滿貿易累年表

(哈爾賓瓊瑣)

單位海關兩

年 次 輪 入 輪 出 計

南滿貿易累年表

(大鵠安東牛莊)

單位演讀

東滿貿易累年表		年次	輸入	輸出	單位海關兩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一六五三〇	一六二三	四二一六三·四四六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三〇〇七二	二二七	八一·二八七·一一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二四·四四六	三一四	九九·四九五·九九四
年年年年年年年	年年年年年年年	年年年年年年年	二三·六四三·九〇九	一六·〇二三·〇六七	二六·九六六·五五六
二九三八	二九三八	二九三八	一四·一七四	二〇四	五三·四七〇·五〇八
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	一七·九〇一	一九五一	四四·八六五·八八九
九三七	九三七	九三七	三二·七七三·四〇一	一八六四	三八·七一四·四五五
一二六一八	一二六一八	一二六一八	四·四·一四七	一四二	九一〇七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二·九三·〇	二·二·九三·〇	一一·二一三·二八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一·一·六二·四	一·一·六二·四	九·三三二·〇四六
五五七	五五七	五五七	一·一·九九六·四	一·一·九九六·四	六·二五三·七二一
八二七	八二七	八二七	一·一·八八二·四	一·一·八八二·四	六·六三·〇六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一·一·六八五·四	一·一·六八五·四	六·六〇八·〇一二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一·一·八八一·九	一·一·八八一·九	五·八六九四·〇六七

(一連春龍井村)

單位海關兩

根據中國海關統計

大宗物品比較表

(輸出)

單位海關兩

品	朝	鮮	內地及臺灣	日	名
大其玉高粱小胡豆煙燭其鐵石皮柞豆	八六三·九五三	七六三·九三三	三四·五二九·〇七二	五一·六九四·九二九	他蜀豆
他及金屬鐵雜及金	二七·三二五	三七六·四九八	一九一五·六三九	一九二三·七六六	他種
計品物品炭草絲繩草子麻麥梁黍類豆	二〇·〇〇四	五五〇·一九九	一〇·一〇·一二五	一·〇·五九·四六七	一·七七六·五九六
一三五二八三·六二一	一四·六八八·〇五八	一·八七五·七七九	一·七八一·九九五	一·一四五·〇六五	一·一四五·一五五
一七四一〇·一一四四五·四三二	二九·一七二	二二·八三四	一·一四八·〇六五	一·一四五·一五五	一·一四五·一五五
二九·四二三·四二七	四·二六〇·五一八	七〇·〇八三	一·一四八·〇六五	一·一四五·一五五	一·一四五·一五五
三·〇·一六·九五九	六·六七二	四·九·一一三	一·一四八·〇六五	一·一四五·一五五	一·一四五·一五五
三七二·一六二	二九·三五七	二九·三五七	一·一四八·〇六五	一·一四五·一五五	一·一四五·一五五
七七四·一五五	八六三·九五三	七六三·九三三	三四·五二九·〇七二	五一·六九四·九二九	他蜀豆
合其鐵石皮柞豆煙燭其鐵石皮柞豆	二七·三二五	三七六·四九八	一九一五·六三九	一九二三·七六六	他種

品名	內用及臺灣	輸入	朝鮮	日本	單位
合其紙皮麻電木車機金其鐵藥酒其水糖果麥衣綿其毛綿 革他材氣械他品他類及他毛及織雜綿織 他骨及輛及及其食產附屬交織織 雜角材竹器金藥料飲他料					
計品類袋料等類具物屬鋼材料品物實粉品絲品物物					
一					
二					
六七三一二二一三五一一七二一一一四一〇四三二二一 四八三〇一九七五四七八〇四九九六四四〇五〇五四一 四〇八五七九一七四三二〇七三二四二八四三〇〇四〇 四〇一一八五〇二五九六三一一四六六九〇三六六〇二 六四八五三七五〇一三九六七二三三七〇七二〇五六五 七八〇七七六七九九七五三二八一一八九一四一七四一 〇六六四二九二一七七二五九二二一八二八五二大七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七					
六八一一四					
七七六九九二一四二二二五五八九三九二二 九〇二五七〇四三〇五七七二二二二一四二三八四 〇七七七八〇九六六二二九六五三二一一二七四六三〇 八三三八一一三三六二九一九六二四一六四三五一四七 九六〇二八二三一九三三九三三五九六二六七六〇八三	五三四一	二	二	二	二

根據中國海關統計
南滿貿易各國勢力比較表

(輸出)

單位湖關兩

總其加北其伊和比德法英俄非其朝日香英領海峽殖民印	拿合太蘭吉律	計他大國蘭賓利他西國國度地港鮮本	
一三五二八三六二一 二九四一三四二二 六四二〇二八 二三三三九三四七 五〇六四〇三 五六五六四五 七五六三四七 一九〇九一七八 七九五八八 二一六一〇五八九 一一〇七四三五二 一二三五二〇五 三二五二〇五 一〇〇三五 一五〇四五 五八〇四五 一五〇四七九 二二二九八五 五四六五七一 六二八三九 二〇七九六一 一一二九〇六二 一一八四八	美 拿合衆	一三五二八三六二一 二九四一三四二二 六四二〇二八 二三三三九三四七 四〇〇〇〇〇 六三九八二三 六二九二九二七 一一九四六七 一五一〇一二八 一三三一三〇 一三五三九〇二〇 一一〇三九〇九五 一七〇六六七七 二三三〇九九 一六二六七六六八 五三六六三七〇 一八四七二八 六九二二一三四 六九二二一三四 二二二九八五 五四六五七一 六二八三九 二〇七九六一 一一二九〇六二 一一八四八	一三三三〇三八四八 三八三四一四八五 六六七三〇三七 二二二二二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二五四 九五五一七 一一〇八〇 一六五五二七五 四八六〇二五四 一〇五六九三六 一〇二三五六一八九九 四八七一四二〇一 四九四一九五一 三六四一〇 四八八〇三〇五〇 一〇七八〇六 一六二六〇六七 一〇七八〇六 一二八〇三〇五〇 一六〇三九〇九五 一七〇六六七七 二三三〇九九 一六二六七六六八 五三六六三七〇 一八四七二八 六九二二一三四 六九二二一三四 二二二九八五 五四六五七一 六二八三九 二〇七九六一 一一二九〇六二 一一八四八
二五二 二三七 五八〇	二五二 一〇 四三五 一五〇 四七九	二五二 一〇 四三五 一五〇 四七九	

英香朝日
蘭英領
法俄領
德比伊其加北其
律吉蘭太拿合衆
印印殖民地度港鮮本
利他國西利他賓國度地度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三六·四四四·六七〇 一七六·七九·〇八九〇	一〇九·一六四·八七六 一七·一二八·七六五	九八·八九九·一九四 六·一九一·三三六
一三·七三三·七六四 一八八四·〇一六〇	一〇·九四八·三三四 九二八·五二九	一〇·三六一·〇〇二 八五六·九〇八
九五六·一〇一〇一 六八二·七七七·七	二·九七·一五〇八 六一二·三八〇	一四三·七一二 一〇一八·五七七
三一·八八六·三 六〇·九八五·六	九二〇·九二一 一三九·四七七	四六·四三〇 五四·二〇一
九六·一九·四四〇 九四七·九六六	一〇·九·六二三 六·六四七·二七一	五六·二三一 五五·一七三
八三〇·八·四二九 五四五·八·一〇·九	二·一六二·五五八 八·〇·一五·七九七	九〇·五·三七二 一·七〇·六·四八五
九五〇·六·四六一 一·四六一·八八〇	三·二·九·八·七六 八·〇·六·六·九一	一·二·一〇·四六〇 五六七·〇·六三
一九·八二·三七九 三·三·八〇·五一四	四·九九·一·六·一·三 一·六	一·七·〇·六·四·八·五 五六六·四·一·八
四五九 一·五·三	三·九五·四·七·五 一·七	七〇·五·〇·八·九 三·〇
一七九·〇·八·四 一·五·三	一·五·三	七四一·六·四·一 一·五·三

滿蒙商埠

滿蒙通商各埠有自動開闢者，有由條約而開放者，合計共為三十二埠，茲將其開埠之地名，與開放之年月列表如左：

滿州之木材

滿州之木材由蓄積量視之，固甚豐富，即由商品視之，亦甚偉大，假定滿州之木材蓄積

量爲九四億石，則可供給今後之一百九十餘年。

有名之森林地，當推松花江，牡丹江，及豆滿江之上流地域一帶，次之鴨綠江右岸與渾江上流，中東線之東部，小山嶺至西河地域，博克圖以西，興安嶺山脈，與吉林三姓各地。今將其面積及立體積列表如下。

森 林 地 域 名	林 面 積	現 在 木 材 大 約 積 數
鴨綠江流域右岸渾江流域	一四三六·八三九	三六二二三三二·六八〇石
松 花 江 流 域	八三一·五六三	八七四·〇三六·〇〇〇
豆 滿 江 流 域	六三四·九六六	四二〇·九五〇·九〇〇
牡 丹 江 流 域	六二三·七七五	三〇〇·四八九·八〇〇
拉 丹 河 流 域	二·四三五·三〇二	八九八·二九六·五五〇
中 東 鐵 道 東 部 沿 線	五·二八〇·九九二	二·六一五·三〇一·八〇〇
三 姓 地 方	(八〇二·三七一)	(五二九·七六三·九一四)
中 東 鐵 道 西 部 沿 線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 興 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五六二三五·三六八	一四·九九一·八〇八·五三〇

滿蒙之貨幣

滿蒙之貨幣，有政府的；有地方的，與國際的三種，甚為複雜，其現在流行之貨幣：為銅元，奉天票，奉天現大洋票，哈爾濱大洋，吉林官帖，黑龍江官帖，永衡大洋票，廣信大洋票，熱河興業銀行票，鎮平元，小洋錢，大洋錢，過爐銀，朝鮮銀行金票，正金鈔票，日本輔幣等等，茲將以上各種貨幣，與其流通之概數，約計如下：

中國方面 (全流通額中占六三%)		流通略數	
種別		種別	流通略數
奉 現 大 洋 票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千元	過 鎮 平 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千兩
吉 林 官 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哈 爾 賓 大 洋 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黑 龍 江 官 帖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吉 林 永 衡 大 洋 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方面 (全流通額中占三七%)		流通略數	
朝 鮮 銀 行 金 票	四五五 千兩	四一九 千兩	

以上各種貨幣，以現大洋折算之，約共二億九千百元，內中日幣約佔全額百分之三七，日幣之信用較好，因少改變故也。

滿蒙之鑛產

滿蒙之鑛業，實爲滿蒙之一大利源，其埋藏量非常豐富，爲近世工業之基本原料者，有金屬鑛之主要金鑛與鐵鑛，非金屬鑛之主要石炭，菱苦土鑛，滑石，苦灰石，石綿，重晶石，硅石，而耐火粘土，天然曹達，油母頁岩等等。

甲、金屬鑛

金 滿州之金，分山金與沙金兩種，山金各地皆有採掇，要以吉林省夾皮溝之金鑛爲最，至砂金之分佈，則以黑吉兩省爲多，黑龍江下流之漠河金鑛，呼瑪河各支流之庫瑪金廠，黑龍江支流之太平金廠，松花江之梧桐金鑛，嫩江流域內門臘河上流之興安金廠，皆甚有名。

鐵 鐵之產地，以遼寧省遼陽縣下鞍山弓張嶺一帶，本溪縣下廟兒溝等地爲最，其他鴨綠江東北部沿岸，安奉鐵路沿線，及遼東各地，品質雖稍劣，而其埋藏量，實極豐富，現在鞍山，已設有中日製鐵所，本溪湖亦設有中日煤鐵公司。

乙、非金屬鑛

石炭 石炭在滿蒙產量中，佔最重要之位置，大小煤田，約達八十處，其埋藏量，約

三十億噸，其最著者，爲撫順，本溪湖，煙台，大連灣，遼甯之中部，吉林之東南部，扎賚諾爾，穆稜，鶴立崗，新邱，五家永溝，北票等地。

~~~~~**菱苦土鑄**~~~~~ 在滿州之菱苦土鑄，其鑄床之雄大，恐世無其匹，以大石橋驛鑄床爲最大，其他滿鐵沿線，太平山分水，海城各驛之東方一帶所產，皆供給八幡製鐵所鞍山製鐵所等處，爲製造磚瓦，或水門汀之用，而其他工業原料之用菱苦土鑄，亦漸見增加。

~~~~~**天然曹達**~~~~~ 東部內蒙古，爲天然曹達之原產地，低濕之草原湖沼，及其附近一帶，一至春秋之乾燥期，宛如降霜之大觀。

~~~~~**油母頁岩**~~~~~ 油母頁岩（即千層皮）之產地在撫順，其面積東西約一哩，南北亦一哩，南

方殆甚顯露，北方似漸傾陷，最深約至地下四·〇〇〇尺之處，其埋藏量有五三億噸云。

~~~~~**滑石**~~~~~ 爲滿州重要礦物出產中之一種，散佈於蓋平至海城即沿滿鐵路線，自北東至西南一帶。此等滑石，不惟爲醫藥上不可少之物，亦即近世工業原料之重要品也。

中日合辦事業

中日在東三省合辦之事業，自一九〇五年大倉組與中國人合辦之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爲

始，繼之，則有一九〇六年正隆銀行、營口水道電氣會社，滿州製粉會社等，其後更日見增加。合辦事業於發展東三省之經濟，固屬重要，而中國近來，對於事業之收回運動，亦甚猛烈，不免使事業稍見頓挫，然而滿蒙之文化程度甚低，是以關於利用土地能力，需要化學知識之事業，以及運輸，保險，金融，等之創設，如非合辦，殊難望其早見成功也。

| 主要
業
事
材
木
主
要
業 | | 鑄
業 | 名
稱 | 所在地 | 資
本
額 | 名
稱 | 所在地 | 資
本
額 |
|---|---|--|---|--|--------------------------------------|--|---|----------------------------|
| 札
免
採
木
公
司 | 鴨
錄
江
採
木
公
司 | 豐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本
溪
湖
煤
鐵
有
限
公
司 | 遼
陽
縣
弓
張 | 七
〇
〇
〇
千
月 | 主
電
事
業
會
社 | 本
溪
湖
煤
鐵
有
限
公
司 | 七
〇
〇
〇
千
月 |
| 哈
爾
賓 | 安
東 | 興
林
造
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弓
張
嶺
鐵
鑄
無
限
公
司 | 錦
西
縣
大
石
鋪
大
石
鋪
溝 | 一
〇
〇
〇 | 營
口
水
道
電
氣
株
式
會
社 | 哈
爾
賓 | 二
〇
〇
〇
千
月 |
|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 華
森
製
材
公
司 | 錦
西
煤
鐵
有
限
公
司 | 三
〇
〇
〇 | 一
〇
〇
〇 | 營
口
水
道
電
氣
株
式
會
社 | 哈
爾
賓 | 一
〇
〇
〇
千
月 |
| 行
銀
要
主 | | | | | | | | |
| 開
日
滿
洲
原
華
銀
銀
行 | 滿
協
成
天
華
業
銀
銀
行 | 旅
南
振
順
華
銀
銀
行 | 正
奉
天
滿
興
銀
銀
行 | 旅
東
順
華
銀
銀
行 | 正
奉
天
滿
興
銀
銀
行 | 主
電
事
業
會
社 | 北
滿
電
氣
株
式
會
社 | 主
電
事
業
會
社 |
| 鐵
安
原
嶺 | 安
奉
東
東 | 安
鞍
天
山 | 奉
鞍
口
山 | 旅
大
房
店 | 正
大
五
旅
連 | 營
口 | 營
口 | 營
口 |
| 一
一
〇
〇
〇 | 二
二
〇
〇
〇 | 一
一
〇
〇
〇 | 五
五
〇
〇
〇 | 一
一
〇
〇
〇 | 一
一
〇
〇
〇 | 二
〇
〇
〇
千
月 | 二
〇
〇
〇
千
月 | 二
〇
〇
〇
千
月 |

(資本額百萬圓以上)

關東州之概觀

(包括鐵路附屬地)



面積及人口

關東州的總面積，約當大阪府的二倍，如果將鐵路附屬地合併起來，那就有奈良縣這麼大小。

在一九二九年，有戶口二〇一，三七四戶，人口一，一二五，七八八人，內中日本人占一七%，計二〇三，〇〇二人，華人占一%，計一五，四五五人，華人占八二%，計一，〇〇四，八〇七人。

上述人口，居關東州者，爲八八三，七七八人，居南滿州鐵路附屬地者，有三四二，〇一〇人，而關東州實有總人口之八〇%。此八〇%之人口，居大連者，有三五八，六六一人，居貔子窩者有一四，〇四二人，居普蘭店者，有一四三，七〇七人，居旅順者有三八，七五四人，居金州者有二二，二四五人。居民最多者爲大連。

面積及人口

(據關東廳統計)

一九二九年

面

積
一 方 里 平 均 人 口

關 東 州

三三四
方 里

三五九七
人

鐵路附屬地

一七〇〇二
方 里

一七八四〇
人

工場及資本額

(據關東廳統計)

工
場

數
資 本 額

別地在所
關道東州內
鐵道附屬地
共計

四二七
三六二
七八九
一三一〇七九五七二
一七一〇〇〇四八九
三〇二〇八〇〇六一

| 別種工業 | 特雜食化機械品學工工具工場 | 工場 | 數 |
|------|-------------------------------|-------------------------------|-------------------------------------|
| | 一一二
二六七〇七七六
六四七六二九五 | 四二七
三六二
七八九 | 一三一〇七九五七二
一七一〇〇〇四八九
三〇二〇八〇〇六一 |
| | 六〇九三五
二六二三〇七四五
一七八七一八七七 | 二八二
一八四一七三六八四六
七八一七四〇三八 | 兩 |

| | | | |
|-------|-----|----------------------|----------------------|
| 二五四八三 | 五三四 | 七八六四七〇三八 | 六〇九三五 |
| | | 二六二三〇七四五
一七八七一八七七 | 二六二三〇七四五
一七八七一八七七 |

麻織水木煙麥綿銑豆豆

門

袋物汀材草粉花鐵油粕

| | | |
|---|-----------|------------|
| 一 | 四 | 三九·三六三·五七六 |
| 五 | 六 | 一六·二三三·六三三 |
| 八 | 六〇·三六·五五八 | 六·〇·三六·五五八 |
| 三 | 一九·八五五 | 一九·八五五 |
| 二 | 六八三·六五八 | 六八三·六五八 |
| 一 | 三二七·四二〇 | 三二七·四二〇 |
| 四 | 四〇三·〇一九 | 四〇三·〇一九 |
| 八 | 七二一 | 七二一 |

工業生產額

(據關東廳統計)

品名

關東州

鐵道附屬地

合

計

| 工職 | | 人數(一年間) | | 額產生 | |
|----------|---|---------|-------|--------|-------------|
| | | 合 | 日本 | 中國 | |
| 比中
日人 | 率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兩 |
| | | 一三·五七一 | 一·五五二 | 一二·〇二〇 | 一二六·九一五·〇七六 |
| |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兩 |
| | | 一〇〇 | 一〇% | 九〇% | 一四四·九九四·七九〇 |

蕎小大稗糜粟高包

麥麥麥子子 梁米

八八三·一八八
二二七·四六九
一六七·三九六
四二·九四六
一三·七七六
七·一九一
三·九七六
四〇·一七六
五·五五七
三·七七八
五六三五五
一·三五八〇

九一五·四〇九
二三七·六二一
一九〇·四五二
四〇·五九七
二·五五一〇
七·三五八〇
三·五三五五
一·三五八〇

農產物之生產額

所種面積

收穫額
(據關東廳統計)

價菜油醬綿人藥瓦顏酒坡
額子造

合餅肥
計乾類油紗料品 料 璃

二一五九·六三九
四九九·〇六六
八〇八·三〇五
九五七·七一二
二四一·〇四五
二七·二〇〇
三八一·一七〇
三九三·〇七四
五二四·〇四八
三三二·一七九
九五九·〇四四

一·四二八〇
一·三三四·三五
九二二·四三五
七三二·六五七
一·四一·四四〇
一·四六九·四六九
七七二·九七七
二九七·九三九
二〇九·三六·八九九
一一三二

二一七三·九一九
一·八三三·四一七
一·七三〇·七三〇
一·六九〇·三六九
一·六五二·四八五
一·四九六·六六九
一一五四·一四七
六九一·〇一三
五六〇·九四七
五三一·二一一
九一五·〇七六

| | | 種
目 | 面
積 | 收
穫 | 類 | 果
蔬
菜
實
類 | 計 | 其
陸
水
落
小
黑
錄
黃
花 | 他
稻
稻
生
豆
豆
豆
豆 |
|---|------|---------|---------|------------|---|-----------------------|---|---|--------------------------------------|
| 煙 | 甜 | 棉 | 一七·六九五反 | 一·〇一九·八五一斤 | | | 二 | 二七四·〇九一 | |
| 麻 | 蕷 | 蕷麻子(大麻) | 五·三二 | 五三·〇八〇 | | | 二 | 七七·五七二 | |
| 葫 | 蘆 | | 五六五 | 七〇·〇五二 | | | 〇 | 二〇·四五三 | |
| 麻 | (芝蔴) | | 一·一二三 | 九〇·一一七 | | | 一 | 一五·八五 | |
| 草 | 菜 | | 三一七 | 八五·三四八 | | | 一 | 七八·五五 | |
| 菜 | 類 | | | | | | 一 | 四八·九〇二 | |
| | | | | | | | 一 | 五·一一 | |
| | | | | | | | 一 | 五六九三 | |
| | | | | | | | 一 | 一八·四三一九 | |
| | | | | | | | 一 | 四一·九四三 | |
| | | | | | | | 一 | 二·六六一 | |
| | | | | | | | 一 | 六·六八八 | |
| | | | | | | | 一 | 四·四〇六 | |
| | | | | | | | 九 | 九四·六五二·二九九斤 | |
| | | | | | | | 九 | 九·〇八二·七九九斤 | |

「反」爲日本度制名，約合華十八畝
(據關東廳統計)

| | | | | |
|-----|------------|------------|------------|------------|
| | | | 其
計 | 他 |
| | | | 二一·三三二 | 六七二 |
| | | | 一·五九三·五三六 | 二七四·〇三八 |
| | | | | |
| 家畜類 | 家畜 | 家畜 | 家畜 | 家畜 |
| | 畜 | 牛馬驥、驥 | 牛馬驥、驥 | 牛馬驥、驥 |
| | | 山羊、綿羊 | | |
| | 猪 | | | |
| | 計 | | 五〇·四八三 | 五〇·四八三 |
| | | | 八·〇七〇 | 八·〇七〇 |
| | | | 一一六·二五五 | 一一六·二五五 |
| | | | 二一·一·七七一 | 二八·八二三 |
| | | | | 頭 |
| 禽業 | 禽 | 鵝、鶴、七面鳥 | 鵝、鶴、七面鳥 | 鵝、鶴、七面鳥 |
| | 鵝 | | | |
| | 計 | | 三〇·四·四六九 | 三〇·四·四六九 |
| | | | 三四·四·一三 | 三四·四·一三 |
| | | | 三三八·八八二 | 三三八·八八二 |
| 鑄業 | 別數 | 量 | 量 | 量 |
| | 九·〇·一九·二五四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 | 一〇二·三三五 | 七二·九〇五·四九一 | 七二·九〇五·四九一 | 七二·九〇五·四九一 |
| | 一三七·九二〇 | 一四二·二三七 | 一四二·二三七 | 一四二·二三七 |
| | | 二八·二四八 | 二八·二四八 | 二八·二四八 |
| 石炭業 | 種類 | 量 | 量 | 量 |
| | 鐵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 | 煤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 | 灰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 | 石炭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 | 鐵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 | 煤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 | 灰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九八四·六七五 |

(揭陽東豐統計)

| | |
|---------|----------|
| 花崗石 | 六五八二六 |
| 灰石 | 二五八二四三 |
| 建石 | 四一九四七 |
| 其他石材及土砂 | 二八二九一一 |
| 產額總計 | 七五二四六二三一 |

從事鑄產之人員數

(二年間)

| 日 本 人 | 中 國 人 | 計 |
|---------|------------|------------|
| 五六八·四五〇 | 一五·九四七·〇五八 | 一六·五一五·五〇八 |
| | | |
| | | |

鹽業

關東州地方，雨水極少，而蒸發量甚大，空氣又乾燥，最宜造鹽，現有鹽田七千餘町步。年產五億餘斤，與台灣、青島、共為著名產鹽之處。以前為華人獨自經營，自關東州變為租借地後，日人參加之，產額遂大有增加。再關東州沿岸，適於造鹽之地甚多，將來鹽政計劃成功後，新設鹽地之產額，尚有九億斤，再加目下所產五億九千三百斤，共計十五億斤，

品質雖稍劣，然稍為加工製造，即可與日本內地所產者無異，而價格低廉，實為其特點。

鹽業

(據關東廳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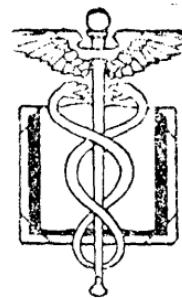
| 鹽業經營者數額 | 日本人口 | 中國人口 |
|-------------|----------|---------|
| 一六·一〇〇·九一三坪 | 四二五 | 一一 |
| 四六〇·二一三石 | 四八二七·一七二 | 二三一·一八八 |
| 八四九·五八八 | 三四七·一五七 | 二八〇·一八九 |

革命

「如果靠一兩個人去引領民衆上革命之途，是對的，但如果靠一兩個

人去代替民衆革命，那是不興的。革命的目的在解放民衆，所以也須個個

民衆去參加革命，才能獲得真正的解放。」



滿蒙之農業 概況

滿州的氣候，頗適宜農業，土地又是很肥沃，近來交通機關，也很發達，所以從山東方面，引來的農業移民，為數很大，一方面因為中國政府有開墾的大計劃，他方面因為農產物的運輸，是非常便利，所以滿蒙的農業，其前途真未可限量。

但滿蒙的農業，因氣象的影響，所以發達的狀態，也很特別。冬季河山皆水，各地溫度非常之低，直至明春五月始行解冰，過此即為夏季，農產物於此下種後，須於十月中旬以前割收，因此耕作期間短促，同時農產物的種類，也很受限制，而且因時期短促，農民不得不在未寒之前，將工作做完，所以一時忙殺。

再滿蒙又有一種大陸的特徵，即空氣乾燥，降水量缺少，降雨的季節分配，也不像我日本島國，因此所出產的農產物，及耕作等方法也與他處不同，遂造成滿蒙獨特的農業。

滿蒙之農產物，約五六十種，其主要者為高粱，大豆，粟，玉蜀黍，麥類，黍，稗等穀類，及大麻，青麻，籠麻，煙草，棉花，甜菜，等特產物。最近因韓人移民，逐年增加，故水稻的栽培，也勃然而興，產米額，也大有可觀了。

主要穀物中以高粱，大豆，粟，玉蜀黍，麥類為五大農產物，年產一億二千萬石（約值十二億圓日金）其中約九千五百萬石，消費於滿州內地，所餘二千五百萬石，輸往外埠。

然而滿蒙的農業，所用方法還很幼稚，將來如果改良治水，灌溉，排水等工事，改良農具種子，肥料等、採用新式的耕作方法去生產，那末所得的收穫，比現在不難加倍。所以滿蒙的農業，對於將來東洋食糧不足的問題，有相當的貢獻。

滿蒙的特產物

大麻

大麻之纖維質，可以製繩或布，大麻之子實，可以製油，以纖維質為目的之產地，在遼甯，吉林兩省之東部山地，以子實為目的之產地，在伊通河拉林河流域地方。

青麻

青麻可用以製造繩索，亦可以製造麻袋，產於遼陽，錦州，牛莊等地。

籠麻

一名大麻子，主要產地為遼陽，通遼，洮南及彰武等縣，大概種於路傍或田傍，其子可榨油，榨後之油粕，可以為肥料。

煙草

主要產地為吉林省之南部及東部，次要產地為遼寧省之北部，年產七百八十万貫，然而品質不良，需要大減。

甜菜

十數年前為俄人所種，其後滿鐵農事試驗場，證明滿州頗適宜栽種甜菜，故到處獎勵，現在自遼陽至奉天沿鐵路一帶，多種植之，然而緣於南滿洲製糖公司之營業不振，故甜菜之栽培，亦衰退不少，但將來製糖事業復興後，甜菜事業亦當掘起也。

果樹

滿洲之氣候，頗宜栽培果樹，奉天以北，雖非果樹的理想地，然而奉天以南，氣候土質俱好，近年來，熊岳城以南各地，日人經營果園者，時有增加，將來此地之果實產量，必大有可觀也。

人參

滿洲之人參產地，有寬甸，輯安，撫松，安圖，興京，柳河，通北，敦化，汪清等縣，滿洲所產人參，每年收穫約一百五十萬斤以上，其中輯安縣出產十萬斤，撫松縣出產四十萬斤，安圖縣出產三十萬斤，通化縣出產二十萬。

滿蒙之養蠶

在滿洲之蠶業，可分家蠶與柞蠶之別，近年來滿鐵之熊岳城農事試驗場，及關東廳之農事試驗場，兩處所得結果，謂滿洲蠶業將來大有希望。滿洲之土地及氣候，頗宜植桑，且雨水不多，氣候乾燥，晝夜之溫度，相差甚大，故蠶害病少，且桑樹發育之期，適值七月降雨之時，桑葉便於生長，又少暴風雨，故無論如何，比日本內地及朝鮮一帶，更適宜於蠶業。

且滿之生產費，比日本內地約少一倍，現雖未有大量之產額，然而將來之發展，可指日而待也。

再奉天以南各地，桑之發芽，每年四回，春一回，夏一回，秋一回，奉天以北各地，每年可養蠶三次，一為夏蠶，二為秋蠶。

滿蒙之畜牧

滿蒙可稱為家畜之天地，因該地每家農戶，無不飼養家畜，其種類：自牛、馬、驢、驥

之大家畜起，至羊、豬、鷄、鴨、鵝、蜜蜂、等小家畜止，不下數十種。在滿蒙家畜為農事上不可或缺之要件，且其排泄物，可以為肥料，其肉可以供食。凡犁耕、培土、運搬、脫穀等工作，無不仰賴家畜之力，其利用之法，可謂巧極。牛為關東州及山岳地帶，所常用之家畜，長春及平原地帶，多用馬驥，中國人民富於愛畜心，且能將家畜馴致同化，此種技能，為我國人所不能及。尤以今日尚稱遊牧之民的蒙古人，更以家畜為惟一資產。蓋彼等之衣食住，均依賴牛馬羊等之供給，故逐水草而移動，以畜牧為生活矣。雖然近今東蒙古之中南及東部地方，漸次成為漢人之農業開墾地，因此，天然之牧場，亦被蠶食，蒙古人年年向西北而退，在今日純蒙古式的大規模之放牧，須遠至興安嶺以西，始能見之。

警鐘

春水

鐺！鐺！日本的軍隊，已經開到錦州了！

鐺！鐺！護國衛民的中國軍隊，向後退了！

鐺！鐺！不抵抗主義者，已經送掉了祖國的領土了！

鐺！鐺！我們民衆的抗日救國運動，究竟能夠收回失地嗎？

鐺！鐺！我們如果能夠收回失地，怎樣能夠使它不致再失掉呢？

鐺！鐺！我們主人翁的民衆，對於失地的公僕們，應該怎樣處置呢？

鐺！鐺！…… 鐺！鐺！…… 鐺！鐺！



滿蒙之工業

概況

滿蒙地方，富於工業原料，然華人技巧幼稚，進步遲緩，故除油坊，磨房，及酒坊以外，初無工業之可言，因之日用必需品，多仰海外之供給。輓近我日人，利用低廉的勞力，投以莫大的資本，以致滿洲工業勃興，現在新式工場約六百餘處，資本共計二億五十萬元。

滿洲工業，多集中於鐵道附屬地帶，主要者爲製油，製粉，造酒，以及電氣，煤氣，製鐵，製材，柞蠶絲，自來火，鐵工業，皮革，造紙，織布，肥皂，玻璃，磚瓦等等。近年來紡織工業，亦甚發達，油頁岩搾油工業，亦在進行中。

然而滿洲工業，除電氣及煤氣事業外，大抵營業不良，陷於經營困難的進步。

油房工業

搾豆取油，以供食料及燃料之用，中國自古已然，惟以前，止應地方上的需要，故製油事業，其規模甚小。近來各國需要豆油豆粕甚多，故該項事業，亦着着進步，各地逐漸次設立大規模的機械工場。

現在關東州各地所經營之油坊，其資本金在十萬圓以上者，有八十一處，列表如下：

| 地名 | 工場數 | 資本金 | 豆 | 粕 | 豆 | 油 |
|----|-----|------------|------------|-------------|-------------|---|
| 大連 | 六六 | 二二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 二一五〇四七四九 | 一枚 | 一七八〇六〇七五三 | 斤 |
| 安平 | 一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一·二九五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八三·五一三 | |
| 開原 | 七 |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長嶺 | 一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六三〇〇〇〇 | 四〇六一〇〇 | 一一三八·六三〇 | |
| 公主 | 五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一〇九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四四·三二四 | |
| 春 | 一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五·四九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一·三三三·三二〇 | |
| 計 | 八一 | 一一一 | 三六·四八五·六三一 | 一八七·一三三·三二〇 | | |

紡織工業

紡織業的發達，是近年來的事情，以一九二九年，在奉天所開辦的紡織廠為先驅，其後一九二三年遼陽紡織，金州內外綿，滿洲福紡等會社，次第成立。現在滿洲所有紡織的總鍊數，約十萬鍊。日人經營的工場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如下：

| 所在地 | 會社名 | 種類 | 機數及資本金 |
|-----|-----------|---------------|---------------------------|
| 遼陽 | 滿州紡績株式會社 | 絲綿
布絲
條 | 精紡機三一·三六〇
織布機五〇四臺
鍊 |
| 金州 | 內外綿會社金州支店 | 絲
綿 | 精紡機三〇·〇〇
織布機二五〇〇(同) |
| 周水子 | 滿州福紗株式會社 | 絲 | 精紡機一八·八一六
織布機三〇〇〇(同) |
| 鐵嶺 | 滿洲綿布株式會社 | 綿 | 精紡機七五〇(同) |
| 旅順 | 滿洲綿花株式會社 | 棉
織
物 | 精紡機一〇〇〇(同) |
| 大連 | 旅順機業會社 | 布 | |

柞蠶絲業

滿洲的柞蠶絲業，次於黃豆，為滿州重要輸出品之一。在世界市場上占重要的位置。歐戰後，歐美各國需要絹紬又急，斯業遂大有發展，而柞蠶絲之用途頗廣，除通常充作絹絲代用品外，近來飛行機的翼子，火藥的包皮，海底電線的包皮等多用之。

柞蠶絲業狀況

羊毛工業

滿蒙地方，到處出產羊毛，所畜羊匹，雖無正確的統計，其數約五百萬頭，就中綿羊約百萬頭，羊毛產額，每年約六百萬斤，毛質雖不甚佳，然因勞力與燃料之價值便宜，銷路又廣，將來如能改良毛質，那末產額的增加，當非難事。

以前滿蒙，概以生毛輸出，日本政府欲使滿蒙毛羊均能自給自足起見，於一九一八年，設立滿蒙毛織會社，（乃中日合辦者），以資金一千萬元（現減為三百萬元），從事於羊毛改良事業，又於天津設立羊毛整理工場，專門利用羊毛及駱駝毛為原料，織造物品，一九二七年中生產數量，羅紗一三四，九九三碼，毛毯一六，七八四張，毛絲一七，〇〇〇磅，地毯八五，五六六斤。於羊毛加工事業，已大有成績矣。

製糖工業

北滿糖業，很早就由俄人經營，及一九一四年以來，滿鐵會社的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試驗裁種甜菜，結果，證明北滿地方宜於種植甜菜，故製糖工業，將來大有希望。

該農業試驗場所改良的甜菜，含糖率為一八%，純糖率為八五%，與歐美所產者，不少減色。就製成的糖看來，初與香港糖，日本糖，爪哇糖等，不相上下，且價格低廉。一九一六年設南滿州製糖會社於奉天，而鐵嶺之工場，遂大形活躍，然而因為甜菜栽培上，受華人的壓迫，經營上又不順手，不得已停止營業，而日本糖遂充斥於滿洲市場矣。

現在滿州所有工場，止有二所，如下：

阿什河製糖廠

在阿什河城外

資本一百萬盧布

呼蘭製糖廠

在馬家船口

資本額不明

麵粉工業

麵粉事業，爲滿洲大工業之一，歐洲大戰時，外國麵粉，斷絕輸入，該事業遂異常發達。現在滿州製粉工場，在哈爾濱有二十二所，長春四所，他處三所，共二十七所，每年出產二千萬袋。

主要製粉一覽表（資本金十萬圓以上）

| 所
在
地 | 名
稱 | 資
本 |
|-------------|--------|--------|
| 長春 | 益裕 | 一〇〇〇千兩 |
| 長春 | 昌發 | 二〇〇〇千兩 |
| 長春 | 合源 | 二五〇〇千兩 |
| 長春 | 順業 | 一四〇〇千兩 |
| 長春 | 鮮企 | 一〇〇〇千兩 |
| 長春 | 亞福 | 一〇〇〇千兩 |
| 長春 | 亞細 | 一〇〇〇千兩 |
| 長春 | 長開 | 一〇〇〇千兩 |



投資事業及其他

日本投資額 日本委員於一九二九年太平洋會議席上發表

| 地
方
別 | 合
計 | 他業 | 易業 | 行業 | 鐵道運輸機房事業 | 銀行 |
|-------------|--------|----|----|----|-------------------------|-------------------------|
| 奉青大廣上連海島東 | | | | | 六五〇·〇五二·〇〇〇 | 二五六·三三二·〇〇〇 |
| | | | | | 二五六·〇四五·〇〇〇 | 二五六·〇四五·〇〇〇 |
| | | | | | 二〇六·六九五·〇〇〇 | 二〇六·六九五·〇〇〇 |
| | | | | | 一六二·八六〇·〇〇〇 | 一六二·八六〇·〇〇〇 |
| | | | | | 一四四·九四一·〇〇〇 | 一四四·九四一·〇〇〇 |
| | | | | | 四七·二一一·〇〇〇 | 四七·二一一·〇〇〇 |
| | | | | | 三二·七〇八·〇〇〇〇 | 三二·七〇八·〇〇〇〇 |
| | | | | | 五八·六一〇·〇〇〇〇 | 五八·六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一·八〇九·一五四·〇〇〇〇 | 一·八〇九·一五四·〇〇〇〇 |
| | | | | | 七·三三七·〇〇〇〇 | 七·三三七·〇〇〇〇 |
| | | | | | 七〇·三·〇九三·〇〇〇 | 七〇·三·〇九三·〇〇〇 |
| | | | | | 二七四·〇〇〇五·二〇〇 | 二七四·〇〇〇五·二〇〇 |
| | | | | | 一三九·六·四·五·二·〇·四·〇·〇·〇·〇 | 一三九·六·四·五·二·〇·四·〇·〇·〇·〇 |

| 工場數及資本額 | | 工場數 | 資本額 | 其北天漢 |
|---------|----------|-------|--------------|-------------|
| 業別 | 業種 | 工場數 | 資本額 | 他平津口 |
| 紡織製糖製造業 | 機械印刷並製材業 | 四三 | 四〇·〇四〇·七六 | 三五·九六三·〇〇〇 |
| 來來草麻船廠 | 火工工工工工工工 | 二四 | 一七·八八〇·〇〇〇 | 七·一七八·〇〇〇 |
| 精油粉業 | 火工工工工工工工 | 二一 |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 五一·七七二·六四〇 |
| 自來水業 |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一四 |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 | 一一·七七一·〇〇〇 |
| 製造業 |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 一〇 | 二·〇七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製造業 |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 一〇 | 四·四七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製造業 |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 一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製造業 |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 一〇 | 二·七一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製造業 |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 一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製造業 |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 一〇 |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製造業 |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 一〇 |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製造業 |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 一〇 | 三四六·〇八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雜工具製造業 | 鐵工業 | 一七七四〇 | 二四七·八九〇·〇〇〇 | 一一·七七一·〇〇〇〇 |
| 雜工具製造業 | 鐵工業 | 一七七四〇 |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雜工具製造業 | 鐵工業 | 一七七四〇 | 二·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雜工具製造業 | 鐵工業 | 一七七四〇 | 四·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雜工具製造業 | 鐵工業 | 一七七四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雜工具製造業 | 鐵工業 | 一七七四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雜工具製造業 | 鐵工業 | 一七七四〇 | 二·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雜工具製造業 | 鐵工業 | 一七七四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雜工具製造業 | 鐵工業 | 一七七四〇 |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雜工具製造業 | 鐵工業 | 一七七四〇 |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雜工具製造業 | 鐵工業 | 一七七四〇 | 三四六·〇八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在華紡織工業之比較

| 國別 | 工場數 | | 單糸錘數 | | 燃糸錘數 | | 織機臺數 | |
|-------|-----------|-------------|---------|--------|------|----|------|----|
| | 日本 | 中國 | 英國 | 日本 | 中國 | 英國 | 日本 | 中國 |
| 日本人紡績 | 四三 | 一·四八九·三六〇 | 一六二·七六四 | 一一·四六七 | | | | |
| 中國人紡績 | 二三二六·八七二 | 六八·九二〇 | | 一五·九五五 | | | | |
| 英國人紡績 | 一五三·三二〇 | | | 一·九〇〇 | | | | |
| 計 | 一二七 | 三·九六九·五五二 | 二三一·六八四 | 二九·三三三 | | | | |
| 國別 | 生絲 | 綿絲 | 綿布 | 職工數 | | | | |
| 日本人紡績 | 七五〇·五二三 | 八·一五三·九九四 | 七七·〇八二人 | | | | | |
| 華商紡績 | 一·四七六·三六三 | 六·六二五·五四四 | 一六一·九五〇 | | | | | |
| 英國人紡績 | 一二九·五二二 | 一·四·七七九·五三八 | 一三·〇〇〇 | | | | | |
| 計 | 二·三五六·四〇七 | 二五二·〇三三 | 二五二·〇三三 | | | | | |
| 能力百分比 | 日 | 本 | 中國 | 英國 | | | | |
| 工場 | 三四·〇% | 三七·四 | 六三·七% | 二·三% | | | | |
| 紡錘數 | 七〇·八九〇 | 五八·七 | 三〇·〇 | 三·九 | | | | |
| 織機數 | 五三·一八〇 | 五四·六 | 六四·二 | 六·五 | | | | |
| 棉花消費量 | 五五·三一〇 | 六二·七 | 四〇·八 | 五·五 | | | | |
| 生產額 | 五五·三一〇 | 四五·八 | 六四·二 | 三·二 | | | | |
| 棉紗綿絲 | 五五·三一〇 | 四五·八 | 六四·二 | 八·五 | | | | |
| 布帛 | 五五·三一〇 | 四五·八 | 六四·二 | 六·五 | | | | |

上海各種工業資本額比較

| | | | | | | |
|---|---|---|---|----|-------|-----|
| 國 | 藉 | 商 | 店 | 數 | 人 | 數 |
| 美 | 大 | 利 | 國 | 一〇 | 五四七 | 一 |
| | | | | | 六·九六六 | 二一八 |
| | | | | | 墨 西 哥 | 拿 |
| | | | | | 威 | 一九 |
| | | | | | 一〇 | 二七四 |

在華外國商社及在留外國人民數

(一九二九年)

中外合辦銀行

合滿族香雲廣油慶福成重宜長沙漢

順港

，

大漢

計洲連門南東頭門州都慶昌沙市口

二一一
八一一
三二六一
八七〇八四一三三三
七三五七一六七五六六〇七七二二八〇
〇二二四八五九四八九三五〇

六六
〇〇
九五一
七三七
一二九二三二二一
二五四四八〇一二一一一四 | 一九

九
七
二三六 | 四 | 五二七三六六 | | | - | 〇

九七一
〇一
三八七一
三〇八九五
一八四四二五五〇五
一三六五六六四三

七一
六八五
五〇五
一〇四
七一
二二八九

喚起民衆

為什麼要喚起民衆？因為「國民革命」……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

怎樣才能喚起民衆？除非「親自到民間去，……到兵隊裏去，……到農人裏面去，……到工廠裏去，……到兒童裏面去……。」

外人工業經營權



當一八九五年締結「下關條約」的時候，日本政府爲援助日本人民，將來在華經營工業計畫，所以於條約中，有如下的規定：

第六條第四項

日本國臣民，得在中國各開港市場，自由從事於各種製造業，並得自由輸入各種器械，止須納付所定進口稅。

在華日本國臣民，所製造之一切貨品，關於應納各種稅項，概與進口貨物受同等之待遇，並得享有同等之特典。

再翌年所訂之日華通商條約中，亦有如下之規定：

日本國臣民，或其家族，連同所僱人員及僕役，得在中國所已開闢或將開闢之各地，自由往來，居住，或經商工業，製造業，及其他一切合法之事業，並得隨意攜帶應用物品。（下略）

附屬議定書第三條

日本政府允許中國政府，對於日本臣民所製造之物品，酌量收稅，但不得與人民所納付者有異，或超過之。

外人工業經營權之限制

(A) 地域的限制 自一八九五年下關條約以後，中國政府始承認外人在通商口岸經營工業，然英國欲將此特權及於中國內地，故於一九二〇二年，締結中英條約之時，提出要求，然中國政府，依舊遵守從來之政策，不予准許。除依照條約而開放之通商口岸外，尚有中國自行開放之通商口岸，如：吳淞，秦皇島，三都奧，濟南等二十四處（其中九處尚未實行），在上列自行開放之通商口岸，止許外人經營商業，而禁止經營工業及製造業。

然至近來，青島即膠州灣商埠，已變成例外，蓋中國政府，不得已對於該處既設之外人工業，已予以承認矣。

(B) 投資之限制 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之前，中外人合辦之營業，不在允許之列，該條約成立後，華人始得擁有英國公司之股票，而英國人亦得擁有華商公司之股票，我日本遂於一九〇三年，獲得同樣之權利。然根據現行中國之公司法，不論中外人士，皆可成爲公司之股東，或公司中之職員，投資上，初無何項限制，原則雖如此，實際上，在中國內地開辦之公司，仍受地域的限制與投資的限制。(此種限制，非惟外國人，大有異議，在中國人亦如此)，此外對於特種事業，公司，銀行等，亦設限制。如鑛業則不得有過半數之外人股票。而探掘鐵礦及其他小礦，概不准有外資，再如土地開墾事業，漁業及造鹽業等，亦不許投入外資。再特定之銀行及公司，如招商局輪船公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商銀行等，概不許外人投資。

根據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公司保息條例，除上述各種銀行及公司以外，尙有棉織業，毛織業，製鐵業，製絲業，製茶業及製糖業六種工業，得呈請政府給與一種補助金，以

三年爲限。

中國商標權的不完備

一九三〇年一月所實施的新商標法，關於商標權侵害問題，並不規定何項罰款，而另於刑法述及之，不如北京政府所頒布之商標法，關於商標的僞造及仿造，有明文的規定，如第二十九條：

「無論自己使用，或供他人使用，凡僞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者，概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其貨物充公。」

是以現在國民政府之新商標法，以之比於舊北京政府之商標法，可謂不完全之法令，更可謂惡化之法令。該項法令，即使施諸實際，對於處罰違法者之裁制力，亦甚薄弱。所以我人以爲該項法令，似有獎勵或默許商標之仿造也。故中國商人間，關於商標之僞造及仿造，其道德觀念頗低，將冒牌之商品，公然以二號貨或新貨之名，銷於市場，魚目混珠，買客等既無識別能力，便宜貨遂大受歡迎。因此日本商品中最容易仿造之雜貨，清涼劑，化妝品等

，大受打擊，北部中國，尤以天津一帶，日本貨之銷路，大為阻塞。

商標權蹂躪之實例

以前中國各地有冒牌之臘線出現，乃仿造大阪帝國製絲株式會社之商標，出品雖稍劣，價錢却便宜，經各方面之調查，始知為上海勤工臘線廠所出。該會社之經理東亞公司，遂於一九三一年三月中旬，根據中國刑法二六八條：

「偽造他人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或商號，意圖欺騙者，得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得課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向上海臨時法院起訴，控告上海勤工臘線廠偽造商標。

然該院於四月一日判決，稱本案並非刑法上之所謂偽造，因之遂成敗訴。其後四月十日國民政府突然命令實業部之商標局曰：

「依據立法院之解釋，仿造商標，不得論為偽造，其有欺詐之意思，而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始得論為偽造」。

此後四月十四日英商卜內門公司，亦以仿造商標事，起訴於臨時法院，該院判「偽造之意思，不能證明」，因之又成敗訴。

保護商標，本來不問有無惡意，一概禁止偽造，或仿造，即偶然的暗合，亦所不許，此為原則。然中國故意容許仿造，蔑視原則，以致依法登記之商標，並無何等保護，而我國之商標權，亦被蹂躪矣。

中國土地法之內容

欲發展滿洲之產業，直接間接，需要相當之土地，故對於土地處分，不得不有相當之權限。此所以土地商租問題，成為滿蒙條約中最重要之要素也。

中國之土地法，實與土地商租問題，有表裏之關係。因請言之如下：

土地法，分五編，共三百九十七條，誠一大規模之法律也。南京國民政府前已單獨聲明撤廢領事裁判權，所以第一步便編制民法總則，及民法債權編，物權編，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等關於民商的法令，而公布之。土地法為物權編中特別法之一，內容廣訊，其第一

條即曰：本法所稱土地，乃指水陸及天然富源而言。故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制限，公有、私有，登記，課稅，等等詳細規則，無不齊備。

中國土地法與外人之關係

然此土地法，有排斥外人之規定，此誠堪注意者也。

(A) 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外人於農地，林地，牧地，漁地，鹽地，鑛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邊境各地，不得借貸或移轉土地。

(B) 又第一百九十條規定：開墾公有荒地，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右列二條，因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有「外人在法令制限以內，得有權利能力」之規定，故於土地法上特置限制。因此外人根據第十七條之規定，在所舉各地以外，得享有典權，抵押權等物權，此無待於條約，為國內法上當然之許可。然而我日在滿蒙發展上，所貢獻之農業與鑛業，自不得不受限制焉。

救國的測驗！（從編譯室放送）

諸位！中國現下是陷於危險的地步，所以我們要把它救起來，使它脫離危境，使它向前發展！

諸位！中國是我們的中國，所以救中國是我們的責任，同時也就是我們的權利！

諸位！救國是我們的目的，欲達到目的，必須利用方法，而救國的方法是多面的，要互相合作的，要人民大家參加的，所以我們必需先提出幾種方法，然後按照它的重要性，排列次序，最後，而且也是最要緊的，就是我們須各自認定一種方法做去。

諸位！譯者一方面想宣傳救國運動，他方面又想做一個統計，所以就個人的意見，擬得幾條救國的方法列在後面表上，請讀者諸君細細辨味這幾種方法，將表格妥填，從速寄交譯者。

諸位！如果你已經看到這裏，那就切勿放棄你的權利，快將表格填就寄來，可以使我們能早日完成這項統計。至於統計的結果，我們把它發表在「郵聲」月刊上。

諸位！如果你沒有印就的表格，或是另外有好的意見，你可以用旁的紙張，寫上寄來。因為我們極歡迎民衆所有的意見。也因為這項統計是立腳於人民身上的。

救國的測驗

(甲)我們要政府去實行的救國方法：——

(第)：聘用專家—— (使一切政務，都用專家來擔任，小而言之，一個警察，或課員，大而言之，一個部長，或院長，必須聘用專家，然後中國政治才能上軌道)。 ()

(第)：普及義務六年教育的強迫制—— (使個個人民都有救國的能力，因為普及教育，乃所以喚起民衆，團結民衆)。

()

(第)：勵行徵兵制度—— (使兵士國家化，人民化，然後可以不受私人所利用，不會做軍閥的爪牙)。 ()

(第)：擴充交通機關—— (如建築鐵道，汽車路，河道，航空等等，使各地貨物的運輸，旅客的來往，便利迅速，可以增加經濟的實力)。 ()

(第)：平均貧富—— (如徵收遺產累進稅，銀行存款稅，所得稅，營業稅等、以之用於工人住宅，工人病院，工人食堂等之建設，使貧富相差之程度，不致太遠，而人民生計，也不致如今日之不安)。 ()

(第)：提倡農業工業及礦業—— (以謀經濟力量的充實) ()

(第)： ()

(第)： ()

(乙)我們要自己來實行的救國方法：——

(第)：鍛練身體—— (如多運動，多做事，不染嗜好，保持良好的身子，將來可以為國為民做工作)。 ()

(第)：加入民衆運動—— (如加入工會，抗日救國會，義勇軍等，盡一己的力量，造成民衆大團結)。 ()

(第)：教育自己的兒女——(使他們長成後，做一個革命的健將，做一個奮鬥的有力者)。 ()

(第)：訓練我們自己——(使我們做事有決心，行動有紀律，奮鬥時有勇氣，革命時不妥協)。 ()

(第)：努力做人——(就是不浪費精神，不浪費時光，將人生三四十年的時光，盡量地利用；將一身所有的筋肉，亦盡量地應用)。 ()

(第)：生活社會化——(就是我們不再偏促於個人的成敗上，我們也不再急急於一家的盛衰上，我們要將我們的生活，社會化起來，換句話說：我們要將社會的進化，民族的發展，人類的向上，做我們生活的內容)。 ()

(第)：

()

(第)：

()

| 姓 名 | 姓 別 | 年 齡 | 藉 賞 | 職 業 |
|-----|-----|-----|-----|-----|
| | | | | |

◀填表諸君注意▶：

(1)每條前面，請將最重要者編為「第一」，次重要者，編為「第二」，「第三」………。

(2)每條後面，請填上加減記號。(譬如：甲項第一條「聘用專家」，如果政府方面現在已實行者則填加號(+)，如果尚未實行，則填減號(-)。再譬如：乙項第一條「鍛練身體」，填者個人如果已實行，則填(+)否則填(-))

(3)填就表格逕寄上海郵務同人抗日救國運動委員會收。

(4)統計結果，限一九三二年二月底發表於「郵聲」上。

根據日本大藏省的統計

日本輸出

(以日金圓爲單位)

卷之三

卷之三

| 豆 | 牛 | 鳥 | 皮 | 石 | 鑄 | 錫 | 油 | 採 | 油 |
|---------------|------------|-----------|-----------|-------------|---------|---------|------------|-----------|-------------|
| 肉 | 用 | 原 | 料 | 類 | 生 | 卵 | 類 | 類 | 用 |
| (塊 | 及 | 綿 | 他 | 其 | 他 | 織 | 物 | 植 | (塊 |
| 糟 | 鐵 | 綿 | 及 | 實 | 織 | 維 | 纖 | 物 | 及 |
| (錠 | 炭 | 織 | 類 | 石 | 鑄 | 錫 | 油 | 礦 | 鐵 |
| | | 類 | | | | | | | |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二八年 |
| 四七
九九七·六二一 | 四五九·七五五 | 三三·六二八 | 八·五九七·四三九 | 一·七五五·二一六 | 九·三〇九 | 九·三三三 | 六三·八七五〇·七三 | 六·三一·一三七八 | 一八·一六一·一三二二 |
| 一七
八五三·四六九 | 四三〇·四·一〇三 | 七·一二七·四〇七 | 三·九七二·三九九 | 七·一·七五五·二一六 | 三·七〇〇 | 八·三一 | 五八九·八七八 | 六·九五九·五八九 | 六〇·六五·二三二 |
| 一〇
八九三·七六六 | 四一〇·七二六 | 三·九九一·三九一 | 八·五九七 | 一·一·七五五·二一六 | 一·七〇〇 | 八·三一 | 九九七·六二九 | 九三一·一·三七八 | 九·三一·一·三七八 |
| 一五
三·九四六 | 一九一·二〇·九六 | 三·九九一·三九一 | 三·九九一·三九一 | 一·一·七五五·二一六 | 一·〇·〇·九 | 一·〇·〇·九 | 四九·五八九·五一九 | 六·三八五·七四一 | 六·三八五·七四一 |
| 七三
五六一·九〇八 | 一·九一·二〇·九六 | 三·九九一·三九一 | 三·九九一·三九一 | 一·一·七五五·二一六 | 一·〇·〇·九 | 一·〇·〇·九 | 六二九·九七七 | 六·九五九·五八九 | 六·九五九·五八九 |
| 八二
六八七·三五二 | 一·九一·二〇·九六 | 三·九九一·三九一 | 三·九九一·三九一 | 一·一·七五五·二一六 | 一·〇·〇·九 | 一·〇·〇·九 | 六二九·九七七 | 六·九五九·五八九 | 六·九五九·五八九 |

一九三〇年

二九
年

| | | | |
|------------|-----------|-----------|-----------|
| 輸出總計 | 四〇三二八六三〇九 | 五三二一九三八一七 | 五三九五三六六五二 |
| 輸入總計 | 二八三六一〇三五一 | 三七六九〇五四九一 | 三八六〇七一〇四五 |
| 居中中國江海關的統計 | | | |

卷之二

(以海關兩爲單位)

中
國

(以海關兩爲單位)

國統計

卷二

卷之二

| 中國對日貿易總額 | |
|----------|-------------|
| 輸入 | 輸出 |
| 一九二九年 | 三三三·一四一·六六二 |
| 一九二八年 | 三一九·二九三·四三九 |
| 一九二七年 | 二九三·七九三·七六〇 |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二七年 |
| | 一五六·四二八·三二三 |
| | 二二八·六〇二·四五三 |
| | 二〇八·八三八·八一〇 |

根據中國海關華洋貿易統計

輪入

輸出

| 屯 | 九 | 二 | 九 | 百 | 分 | 比 |
|------|-----|-----|----|----|---|---|
| 五七 | 九二六 | 五〇七 | 三七 | 四五 | % | |
| 四二 | 三四九 | 六四七 | 二七 | 三八 | | |
| 二九 | 八八四 | 三三六 | 一九 | 三二 | | |
| 六六五三 | 四九五 | | 四 | 三一 | | |

合 共 和 法 拿 美 中 日 英

國本國威國蘭他計

| 屯 | 九二年 | 數 | 百分比 |
|------------|------|--------|-----|
| 五七·九二六 | 五〇·七 | 三七·四% | |
| 四二·三四九 | 六四七 | 二七·三八 | |
| 二九·八八四 | 三三六 | 一九·三二 | |
| 六·六五三·四 | 九五 | 四·三〇 | |
| 四·六一八·九 | 〇一 | 二·九九 | |
| 四·三三四·九 | 〇〇一 | 二·八〇 | |
| 三·三三六·八 | 二·一〇 | 二·一〇 | |
| 五·六六三·三 | 一·九 | 一·九 | |
| 一·五·六六七·九 | 〇·二 | 〇·二 | |
| 一·四·六六六·七 | 一·九 | 一·九 | |
| 一·四·六六六·六 | 一·九 | 一·九 | |
| 一·四·六六六·五 | 一·九 | 一·九 | |
| 屯 | 一二〇年 | 數 | 百分比 |
| 四〇·三一五·七 | 〇·七 | 三八·六七% | |
| 二八·一九一·五 | 九二 | 二七·〇四 | |
| 二七·六五三·三 | 〇·九 | 二六·五二 | |
| 四·七一八·二五 | 一 | 四·五二 | |
| 三·三八·七·八三 | 六 | 三·二五 | |
| 一〇·四·二六六·六 | 九五 | 三·二五 | |
| 一〇·四·二六六·六 | 九五 | 三·二五 | |

關稅局

九

關統計
在華各國貿易勢力比較
輸入
一九三〇年

三三三一四一六六二
二三〇八四三六七七
一一一八一〇二

香英法系
香港國學

| | | | | | |
|-----|-----|-----|-----|-----|-----|
| 二三三 | 一四一 | 六六二 | 三三九 | 一三五 | 八六六 |
| 二三〇 | 八四三 | 六七七 | 一五九 | 三一三 | 三三五 |
| 二一四 | 四八一 | 〇九九 | 一四三 | 一九八 | 九六二 |
| 一九一 | 一四八 | 九六九 | 三一七 | 七一九 | 九五二 |
| 六七 | 〇七八 | 八二四 | 三二四 | 九四〇 | 〇五九 |
| 五五 | 九八 | 三五六 | 二〇 | 一八二 | 一〇〇 |
| 四三七 | | | 二 | 五三 | |
| 印加拿 | 美香 | 臺朝鮮 | 一九 | 九三 | 九九三 |
| 國度 | 國港 | 大 | 一七 | 九〇 | 九〇 |
| 一六 | 七四 | | 一六 | 四七 | |
| 九三〇 | | | 四〇六 | | |
| 五二三 | | | | | |
| 四三七 | | | | | |

二五七七三三八八
一五一九〇一八八五

總計

一九九〇年六月七日總計輸出

卷之三

目金七九

日金三一

五三

一四四

一·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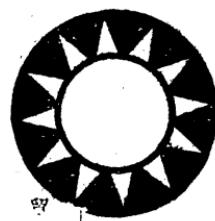
期限表
DATE DU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602B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對華問題之百科全書

原著者 大阪商工會議所

日本大阪

編譯者 浙江范文中

上海郵局

歡迎
翻印

發行者 上海郵務同人抗日救國運動委員會宣傳組

上海郵局

承印者 人 文 印 書 館

上海出售每册二二七錢

現今日人撤我藩籬，入我堂奧，禍在眉睫，
舉國震驚。凡屬血氣之士，無不投袂而起，目眴
盡裂，日望收回失地，驅逐倭奴。然對於中日交
涉之由來，及日人強橫之歷史；惜吾國人有未能
洞燭無遺者。茲有上海郵局范文中先生公餘所譯

請看日本新聞界之宣傳工作

大阪每日新聞社之對華問題百科全書，關於中日
間之政治經濟之各問題，無不臚載詳盡，朗若列
眉。惟斯書付印甚少，未能普及全國，人手一編
。倘蒙愛國諸公，關心時變，集資添印，無任歡
迎。版存上海山海關路二二九號人文印書館。